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陆 磊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信 刘宏华 孙天琦

严 芳 李 斌 邹 澜

张文红 周 宇 孟 辉

高 飞 彭立峰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指导小组

陆 磊 肖远企 王建军 廖 岷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编写组

总纂：孙天琦 杨 柳 孟 辉 李敏波
 统稿：李敏波 王晓青 刘 通 郭旻蕙
 执笔：

综 述：王晓青 吴诗涵 齐玉录
 第一章：吴诗涵 张筱钰 王开元 陈 俊 王 磊 毛奇正
 第二章：褚兆林
 第三章：季诗朋 梁 爽 王薇琳 潘 璐 于 超
 第四章：禚沛生 廖述魁 刘 旻 杨瑞雯 尹翌天 陈宇春
 陈 琳
 第五章：潘 璐 范熙程 吴诗涵 吴文光 张美娟 王海纳
 李泽耿 周泽宇 马靖杰 顾 湘 李夏炎

专栏一：蔡大鹏
 专栏二：沈昶焯 刘婵婵 曾志刚
 专栏三：刘生福
 专栏四：陈 阳 高佳琳 李慧敏 蔡思颖
 专栏五：刘 婕 张文卓 陈艳颜
 专栏六：赵晟江 计 磊 陈艳颜
 专栏七：范熙程
 专栏八：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资本监管研究课题组
 专栏九：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信用风险课题组
 专栏十：胡小璠 郭旻蕙
 专栏十一：谢 霏 梁 爽 季诗朋
 专栏十二：胡 飞
 专栏十三：王 睿
 专栏十四：王宇婷
 专栏十五：丁洪涛 吴文光
 专栏十六：江 南 潘 璐

专题一：张美娟
 专题二：阮鹏飞
 专题三：范熙程
 专题四：杨 山

附 录：徐堂正 吴诗涵 李 博 王薇琳 廖述魁 禚沛生
 康学贇 赵朋飞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明星 马军伟 王 亮 王大波 刘腾阳 纪宝林
 邱彦华 张国文 赵伟欣 雷梦菲

综 述

2023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有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总体恢复向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稳定，金融体系总体稳健运行。

金融系统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稳妥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大局。一是有力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全年两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累计0.5个百分点，释放中长期资金超过1万亿元。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带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二是全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供给端，延长“金融16条”^①等政策期限，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新增5000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需求端，下调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政策下限，配合有关部门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三是统筹协调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推动建立化债工作机制，落实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

^① “金融16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内容。

原则，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增量债务。四是推进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做好银行业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全年处置不良资产约3万亿元。推动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加快改革化险，制定和完善风险化解方案，构建分级分段的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和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框架。稳妥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五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风险。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防范风险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平衡外汇供求，防范汇率超调风险，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六是推进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强化风险处置资源保障。发挥存款保险功能，促进投保机构审慎经营，有力支持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总体来看，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在精准拆弹、改革化险、抓前端治未病、建机制补短板等方面持续取得积极成效，金融体系运行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可控。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国际方面，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及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金融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更好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

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金融风险处置成本分担机制。扩大存款保险基金及其他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资金积累，发挥行业保障基金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平台作用，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持续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目 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1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6
三、展望	14
第二章 银行业	19
一、运行状况	21
二、稳健性评估	24
三、展望	31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35
一、保险业	37
二、证券业	41
三、其他行业及新兴风险	47
第四章 金融市场	49
一、市场运行情况	51
二、市场融资情况	54
三、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55
四、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58
五、展望	59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61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63

二、主要发达经济体实践	71
三、我国实践	73

专栏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7
专栏二 2023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9
专栏三 物价变化呈现阶段性和结构性特征	10
专栏四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15
专栏五 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金融风险处置职能	22
专栏六 我国存款保险公众认知水平稳步提升	23
专栏七 银行风险监测和早期预警	26
专栏八 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27
专栏九 出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29
专栏十 推进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32
专栏十一 人身险公司利差损风险及应对	38
专栏十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及其影响	44
专栏十三 加大上市公司退市力度 促进资本市场优胜劣汰	45
专栏十四 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56
专栏十五 持续做好我国影子银行风险防范化解	65
专栏十六 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	68

专题

专题一 夯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 不断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75
专题二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79
专题三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修订《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82
专题四 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启示	87

附录 统计资料

91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地缘政治风险上升，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有效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圆满实现。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3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放缓、地缘政治冲突不断、部分发达经济体维持高利率等因素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全球债务总额不断攀升，贸易投资增速放缓，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

（一）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形势

全球经济复苏分化。美国经济韧性较强，得益于积极财政政策和居民消费的强劲支撑，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5%，高于新冠疫情三年（2020—2022年）平均增速0.7个百分点。欧元区经济表现疲弱，受货币政策持续紧缩、能源成本高企等

影响，全年GDP仅增长0.4%，显著低于2022年的3.5%。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欧元区实际GDP环比折年率均为-0.2%，连续两个季度负增长。日本经济表现良好，在国际贸易改善的带动下，全年GDP增长1.9%，增速为近十年来相对高位，但2023年第三、第四季度实际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3.2%和0.4%，复苏势头有所回落（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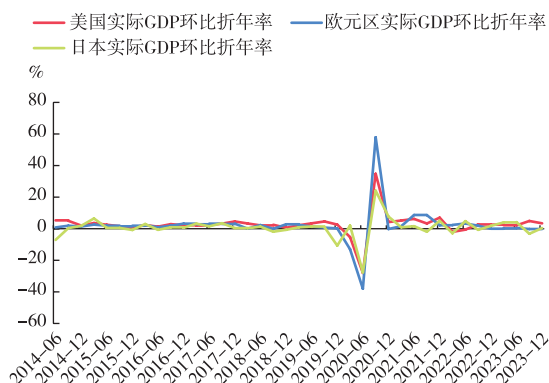


图1-1 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失业率依然处于低位。2023年，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失业率分别在3.4%~3.8%、6.5%~6.6%和2.5%~2.7%的区间波动，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见图1-2）。但上述经济体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美国12月劳动参与率为62.5%，全年月均职位空缺数为889万个，欧元区第四季度职位空缺率为2.7%，日本全年月均职位空缺数为86.4万个，均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通胀压力趋缓。2023年12月，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3.4%，较2022年12月的6.5%下降3.1个百分点；欧元区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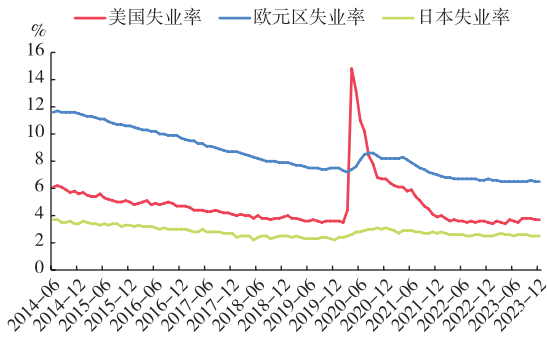


图1-2 主要发达经济体失业率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消费者物价指数 (HICP) 同比上涨2.9%，较2022年12月9.2%的高点下降6.3个百分点；日本CPI同比上涨2.6%，较2022年12月的4%下降1.4个百分点（见图1-3）。美欧通胀降温主要得益于紧缩货币政策的效应不断显现和全球供应链逐步修复等因素，但服务业通胀仍呈现较强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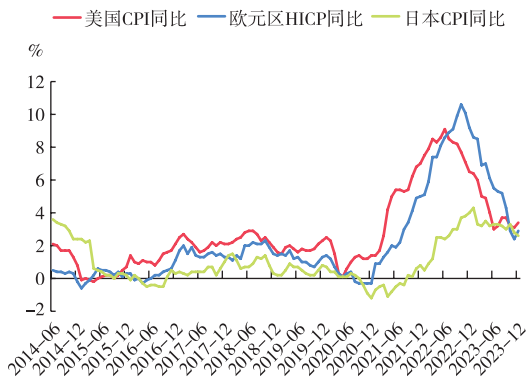


图1-3 主要发达经济体物价指数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二) 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

美元指数高位震荡，其他主要货币涨跌不一。2023年，美元指数基本维持在100以上波动，10月初触及107.07的年内高点，较上

年末上升3.46%。受美国非农就业数据弱于预期等因素影响，美联储第四季度暂缓加息，美元指数回落，年末收报101.38，全年下跌2.05%。欧元兑美元汇率收报1.1，全年上涨2.8%。英镑兑美元汇率收报1.27，全年上涨近5%。美元兑日元汇率收报141.03，全年下跌7.56%（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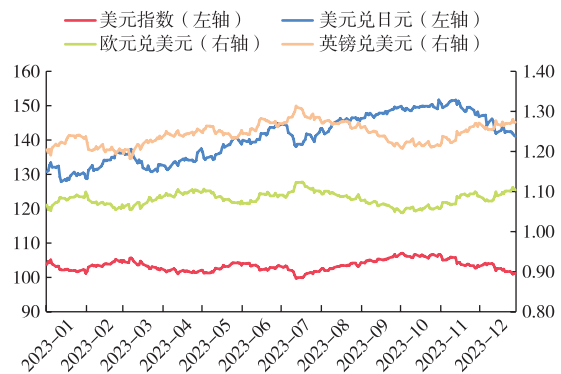


图1-4 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明显。

2023年6月，美国国会批准通过提高政府债务上限的协议，第三季度国债大量发行，推动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触及4.98%的历史高点，并带动欧元区、英国、日本等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国债收益率上涨。11月以来，全球通胀压力趋缓，主要发达经济体暂缓加息，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2023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3.88%，与2022年末基本持平。德国和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2.10%和3.62%，较2022年末分别下降41个和18个基点。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0.65%，较2022年末上升20个基点

(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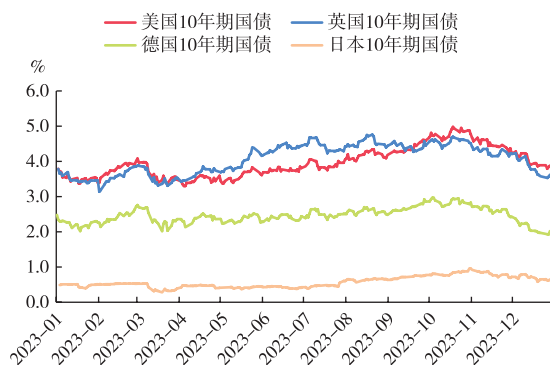


图1-5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总体上涨。受美联储暂缓加息等因素影响,2023年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和欧洲斯托克50指数分别上涨13.7%和19.2%。随着日元贬值和外国投资者资金大批量流入日本股市,日经225指数全年上涨28.2%。英国股市运行平稳,富时100指数全年涨幅为3.8%(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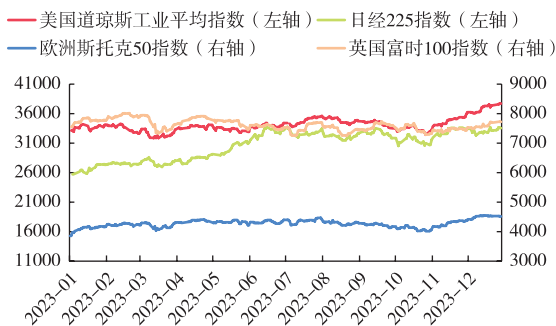


图1-6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互现。受经济增长预期放缓、能源结构转型等影响,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2023年全年分别下跌10.3%和10.7%。因全球主要粮食生产

国丰产、乌克兰粮食出口增加缓解供应压力,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玉米、小麦期货价格全年分别下跌30.5%和20.7%。但因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避险情绪上升,现货黄金价格全年上涨13.2%,攀升至历史新高(见图1-7)。



图1-7 国际黄金、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三) 风险与挑战

经济增长趋于稳定但增速放缓。在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制约下,全球经济复苏仍面临挑战和不确定性。2024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2%,与2023年持平,低于2000年至2019年3.8%的年均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速预计为1.7%,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预计为4.2%。2024年第二季度,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分别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为2.6%和3.1%。

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值得关注。2022年至2023年下半年,美联储、欧央行和英格兰银行已分别加息525个、450个和515个基点,政策利率达到或接近峰值。2024

年以来三家央行已先后进入降息周期，但由于经济和通胀前景不明朗，未来降息的时机和路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为突出的背景下，全球宏观金融前景充满不确定性，整体从紧的金融市场环境可能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

全球贸易投资面临更大不确定性。受单边主义、地缘政治、产业链重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近年来全球贸易投资增速大幅放缓，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1.2%。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指出，剔除少数几个对资本转移征税少或不征税的欧洲国家后，2023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下降18%。2024年，70余个国家和地区举行大选，内政外交政策变数较大，或进一步增加全球贸易和投资的不确定性。

全球债务总额不断攀升。近年来，全球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金融协会（IIF）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球债务总额达313万亿美元，其中约2/3来自发达经济体。2023年全球新增约15万亿美元债务，其中约55%来自发达经济体。在全球利率维持高位的背景下，发达经济体财政政策发挥作用的空間受到挤压，财政可持续性受到削弱。

商业地产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受消费者行为和企业办公模式变化、线上购物率和居家办公率持续走高等多重因素影响，美欧商业地产价格下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商业地产价

格下跌12%，其中美国和欧洲办公楼类商业地产价格分别下跌23%和17%。商业地产行业波动对相关金融市场及金融产品造成外溢影响，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违约率上升，再融资难度加大，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付息困难，赎回激增。美欧银行体系持有较多商业地产敞口，违约增加对中小银行产生较大经营压力。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2023年是我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恢复向好，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主要目标圆满实现。

（一）经济增长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

2023年，我国GDP为126.0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4.5%、6.3%、4.9%和5.2%（见图1-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8万亿元，同比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6万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万亿元，同比增长5.8%。从产业增加值占

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1%，较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8.3%，较上年降低1.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4.6%，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5.9%、33.9%和60.2%，第一产业的贡献率较上年降低4.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较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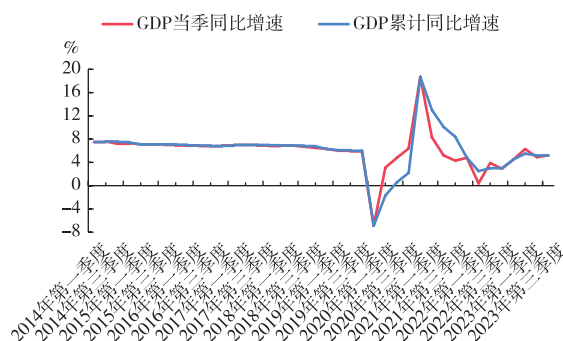


图1-8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宏观杠杆率是一国非金融部门债务余额与GDP的比值，是衡量债务融资规模、债务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指标，能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重要决策依据。2023年，我国宏观杠杆率有所回升，但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既客观反映了经济运行处于三年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的恢复发展阶段，也体现了宏观调控有效推动实体经济整体恢复向好。

一、我国宏观杠杆率基本情况

2023年末，我国宏观杠杆率为296.5%，比上年末高11.6个百分点。分部门看，非金融企业部门（以下简称企业部门）为168.0%，比上年末高6.1个百分点；政府部门为56.1%，比上年末高5.6个百分点；住户部门为72.4%，与上年末持平。

宏观杠杆率回升是调控政策加力和物价指数低位运行共同作用的结果。2023年，为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推动非金融部门债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23年末，非金融部门债务规模增长8.9%，快于同期名义GDP增速。同时，物价低位运行也使得名义GDP增速偏低，2023年，我国名义GDP增长4.6%，比上年低0.2个百分点。

二、我国宏观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

（一）企业部门杠杆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推动经济恢复向好

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3年末，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68.0%，比上年末高6.1个百分点，占宏观杠杆率全部增幅的52%。企业部门杠杆结

构持续优化，企业贷款与GDP之比较上年末上升8.9个百分点，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拉动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7.6个百分点，对企业部门杠杆率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00%，表明金融系统对企业部门提供了更加稳定的信贷支持；表外债务（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与GDP之比较上年末低0.7个百分点，表明企业表外融资规模稳中有降，有序释放潜在风险。

（二）政府部门杠杆率有所提升，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

年末我国政府部门杠杆率升至56.1%，比上年末高5.5个百分点，但低于美国（106.4%）、欧元区（87.2%）、日本（217.8%）等经济体政府部门的杠杆率^①水平。2023年，政府部门上调当年赤字率，新增财政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当年财政赤字4.88万亿元。

（三）住户部门杠杆率保持平稳

2023年末，我国住户部门债务规模同比增长4.6%，较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债务规模增速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住户部门杠杆率为72.4%，与上年末持平。

（二）消费成为增长关键动力，国际收支总体平衡

202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同比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同比增长7.2%。货物进出口总额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同比增长0.6%；进口17.98万亿元，同比下降0.3%（见图1-9）。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5.7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937亿元。需求结构改善，消费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2023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2.5%，拉动GDP增长4.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8.9%，拉动GDP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1.4%，向下拉动GDP 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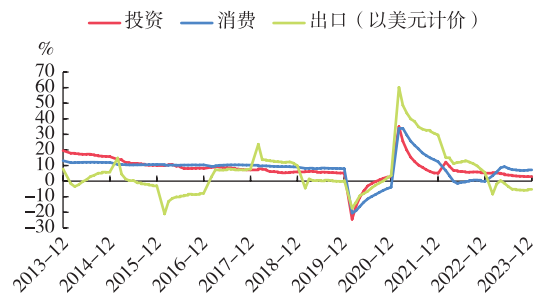


图1-9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① 主要发达经济体杠杆率数据来自国际清算银行。

2023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2530亿美元，与同期GDP的比值为1.4%，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2151亿美元，其中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2099亿

美元，储备资产增加48亿美元。2023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24万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103亿美元，增长3.5%。

专栏二 2023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2023年，我国国际收支运行总体稳健，经常账户和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呈现“一顺一逆”的自主平衡格局。经常账户顺差2530亿美元，与同期GDP之比为1.4%，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2099亿美元，与经常账户顺差保持基本平衡，储备资产稳中有增，年末外汇储备余额稳定在3.2万亿美元以上，继续位居全球首位。

直接投资呈现逆差。2023年，我国直接投资逆差1426亿美元。跨境投资活动有序开展，对外股权性质直接投资1109亿美元，其中非金融部门对外股权性质投资917亿美元，成为“走出去”主力军。外商来华股权性质直接投资净流入717亿美元，其中新增资本金流入1200亿美元，表明跨国公司在华中长期投资保持稳定流入。

证券投资逆差明显收窄。2023年，我国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出632亿美元，净流出规模同比下降78%，其中第四季度净流入348亿美元。具体来看，对外证券投资773亿美元，同比下降57%。境外对我国证券

投资净流入141亿美元，逆转了2022年净流出局面，其中前三季度累计净流出318亿美元，第四季度转为净流入458亿美元，主要是外资配置人民币债券增多，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呈现企稳向好态势。

其他投资延续小幅顺差。2023年，我国其他投资项下净流入34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境外的其他投资净流入441亿美元，同比下降72%；境外对我国的其他投资净流出407亿美元，同比下降55%。

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继续保持较高规模，对外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约为9.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对外负债约为6.7万亿美元，同比略降1.8%；对外净资产约为2.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0.1%，继续为全球第三大净债权国。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加深，经营主体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稳步增加。2023年末，我国对外非储备资产余额已超6.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8%，占对外金融资产总额的64%。我国对外负债中，来华

直接投资约3.6万亿美元，继续位列对外负债首位，占对外金融负债的53%，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来华证券投资约为1.7万亿美元，占比为25%。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证券市场持仓市值约为9538亿美元，其中，股票持仓量占A股总市值的4.0%，债券持仓量占境内债券托管总量的2.4%。

我国经济运行平稳，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经济恢复向好、长期向好的基础更加坚实；随着主要发达经济体开启降息周期，跨境资本流动的外部金融条件将更趋缓和。在内外环境总体改善的支撑下，我国国际收支更有基础和条件保持平衡。

（三）消费者物价指数涨幅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由涨转降

2023年，CPI同比上涨0.2%，涨幅比上年回落1.8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1.3%、0.1%、-0.1%和-0.3%。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3%，涨幅比上年降低3.2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年降低1.4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0.3%，涨幅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0%，涨幅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总体平稳，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年略低0.2个百分点。

2023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3.0%，而上年为同比上涨4.1%，2023年各季度同比分别下降1.6%、

4.5%、3.3%和2.8%。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0.1%，涨幅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3.8%，涨幅比上年回落8.9个百分点（见图1-1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3.6%，涨幅比上年回落9.9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下降0.7%、5.2%、4.8%和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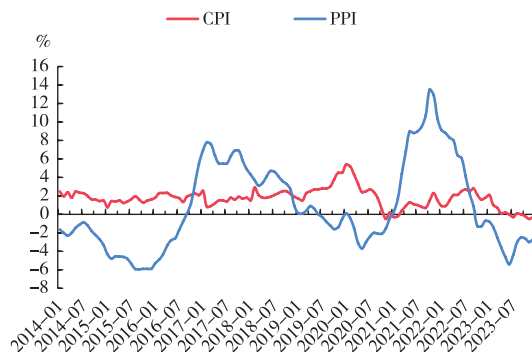


图1-10 主要物价指数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栏三 物价变化呈现阶段性和结构性特征

物价水平根本上是由实体经济供需关系决定的，CPI和PPI是反映宏观物价水平

的主要指标。2023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物价水平出现阶段性回落；但

核心CPI仍保持温和上涨，物价变化具有明显结构性特征。

一、2023年以来的物价运行情况

2023年，我国物价水平总体保持温和上涨。前三季度CPI同比分别增长1.3%、0.7%、0.4%，第四季度同比下降0.3%，阶段性回落，全年温和上涨0.2%。下半年以来，CPI总体上在零附近运行，但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影响的核心CPI仍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全年涨幅为0.7%。PPI全年同比下降3.0%，按季分别下降1.6%、4.5%、3.3%和2.8%，下半年以来降幅逐步收窄。2024年1—4月平均，CPI同比上涨0.1%，PPI同比下降2.7%。

二、客观看待2023年的物价运行情况

物价低位运行是供需恢复不平衡，叠加周期性、输入性、高基数等多重因素的结果。疫情期间，我国宏观政策着力保供，稳住社会生产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需求侧则受到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的约束。疫情防控转段后，内需不足的问题显现，海外复工复产和大国博弈导致外需收缩，加大供需矛盾。此外，猪肉等食品价格及国际能源价格的周期波动、发达经济体通胀高位回落、部分商品价格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也对我国的物价水平带来阶段性影响。总的来看，国内货币增长仍保持合理水平，经济延续恢复向好势头，居民通胀预期较为稳定。

不同行业物价结构分化，与落后产能关联度较高的行业价格跌幅较大，有利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CPI和PPI都是平均数的概念。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以及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的过程中，不同领域的经济指标分化加大。在这种背景下，不仅要关注平均数，而且还要关注结构。例如构成CPI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中，除了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其他类价格一平六涨，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恢复的态势没有改变。影响PPI走势的七大行业中，与房地产关联度较高的黑色金属加工等行业产品价格跌幅较大。对于与落后产能关联度较高的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走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推动企业控产能、去库存。

随着经济恢复向好，物价有望温和回升。一是随着政府稳增长力度继续加大，居民消费意愿加快恢复，民间投资活跃度不断提升，有效需求将逐步释放。同时，前期已出台的各项宏观政策措施效果还在逐步显现，经济恢复向好态势将继续巩固和增强，上述因素都将支撑物价回升。二是总体农产品价格有望趋缓，生猪产能去化效果逐步显现，旅游出行和假日消费等更加活跃，这些因素将助推物价回暖。三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经济恢复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

不利因素，供需关系将逐步趋于均衡，货币条件合理适度，未来物价有望温和回升。

三、综合施策促进物价合理运行

保持物价运行在合理水平，关键是要加强政策协调，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消费驱动战略等措施，着力扩大内需，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供给和需求匹配。

中国人民银行也将把维护物价稳定、推动物价温和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推动已出台政策持续显效，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通过优化信贷结构、改进金融服务质效，为经济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四）财政收入增速提高，支出增速略有放缓

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8万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比上年提高6.0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6万亿元，同比增长4.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72万亿元，同比增长7.8%，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1%。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8.11万亿元，同比增长8.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6%；非税收入3.57万亿元，同比下降3.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6.4%。其中，国内增值税增长42.3%，主要是上年同期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6万亿元，同比增长5.4%，增速比上年放缓0.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82万亿元，同比增长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4万亿元，同比增长5.1%。从支出结

构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和教育支出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8.9%、7.9%和4.5%（见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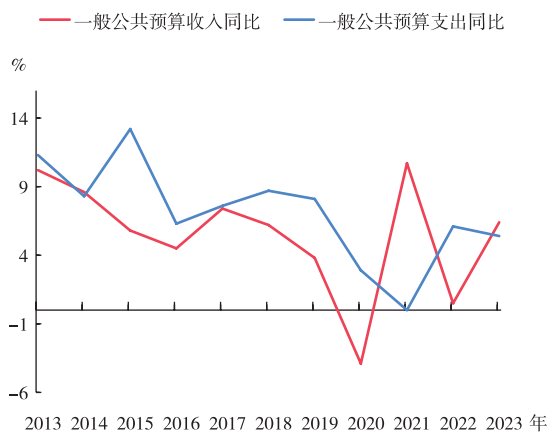


图1-11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五）工业企业利润略有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3.4万亿元，同比增长1.1%；发生营业成本1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

利润总额7.69万亿元，同比下降2.3%；营业收入利润率5.76%，比上年降低0.20个百分点。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7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4个行业有所下降。

中国人民银行对5000户工业企业调查结果表明，2023年，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利润总额有所下降，5000户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0.1%，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5.8%。从资产周转看，样本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为0.7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为5.8次，比上年减少0.1次，略有放缓；营业周期为124.9天，比上年增加4.1天，有所延长。从偿债能力看，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0%，比上年末上升0.2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17.2%，比上年末上升1.0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92.1%，比上年末上升1.4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为9.4倍，比上年末上升0.7倍（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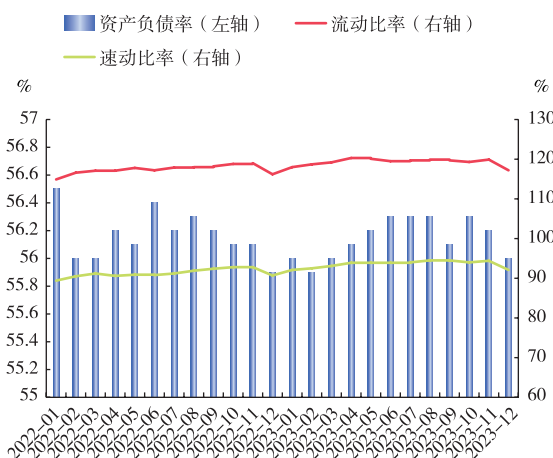


图1-12 5000户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六）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3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比上年多增38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降低0.4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实际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实际增长7.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39，比上年缩小0.06（见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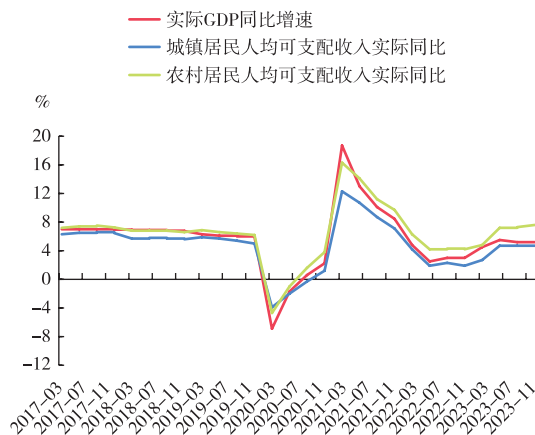


图1-1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七）房地产销售降幅收窄，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11.17亿平方米，同比下降8.5%，降幅比上年收窄15.8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9.48亿平方米，同

比下降8.2%，降幅比上年收窄18.6个百分点。2023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11.66万亿元，同比下降6.5%，降幅比上年收窄20.2个百分点。2023年12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分别同比下降0.9%和4.1%，而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和3.8%。

三、展望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

性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继续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更好满足涉农领域多样化融资需求。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强货币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完善货币市场流动性监测机制。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体系。建立做市商与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联动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审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提高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附加监管要求，加快推动我国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落实总损失吸收能力框架要求，切实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积极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和改革化险工作。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

段，支持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金融风险处置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发挥存款保险核心职能。

专栏四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政策框架、健全金融组织和产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顶层制度设计。深入落实《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推进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组织开展科技金

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议，增强金融支持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持续将更多信贷资源向科创领域倾斜。加强科技公共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激励银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截至2023年末，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全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34%、21.9%和18.7%，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稳妥推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2023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等有序推进。5月，推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指导出台跨境融资便利化等专项政策。持续推进长三角五市（上

海、南京、杭州、合肥、嘉兴)、山东省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探索科技金融新路径、新模式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二、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服务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绿色金融政策框架体系逐步健全。牵头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健全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推动金融机构碳核算及环境信息披露,基本形成“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政策框架体系。

二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发力。创设8000亿元碳减排支持工具和3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双碳”目标提出以来,绿色贷款常年保持20%以上的高速增长。截至2023年末,绿色贷款余额30.1万亿元,是2020年末的2.5倍;同比增长36.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4个百分点。

三是绿色债券市场迅速发展。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中国绿色债券指数,从支持项目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第三方评估、信息披露等方面推动国内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创新推出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和可持续挂钩债券。截至2023年末,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超3.4万亿元,存量债券余额超1.9万亿元。

三、强化普惠领域金融供给,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一是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牵头出台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2024年底。2023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普惠小微授信户数6166万户,12月新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68%,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继续呈现“量增、面扩、价降”的良好态势。

二是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持续深化。截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占各项贷款的比重由2020年末的21.8%提升至24.7%。“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累计发行1481.5亿元,乡村振兴票据累计发行1988.8亿元,融资渠道不断扩充,有力支持农业强国建设。

三是民生领域信贷供给有效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完善,个人、企业最高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30万元、400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提高贷款额度、调整贷款利率,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817亿元,同比增长5.2%;助学贷款余额2184亿元,同比增长22.4%。

四、推动完善养老金融服务，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一是推动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完善养老金融政策体系，牵头出台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特定养老储蓄和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不断增强金融供给与银发经济需求适配性。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力度。坚持信贷政策工具精准滴灌，自2022年4月创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以来，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养老产业的信贷产品。截至2023年末，支持试点银行发放优惠贷款21.6亿元，推动投放养老产业贷款超千亿元，有力促进养老产业不断发展。

三是金融适老化服务提质升级。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网点适老化改造，弥合老年人“数字鸿沟”，打造适老手机银行App。目前，超过96%的银行网点已推进适老化服务升级，老年人金融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加强老年消费者金融知识宣教，将投资理财知识和防范金融诈骗宣传有效融合，帮助老年人守好“钱袋子”，保障老年人金融权益。

五、加快数字金融发展步伐，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持续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

深入推进数字央行建设，建立以数据驱动为主的信息化发展新模式，夯实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金融科技基础，有力支撑央行履职。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优化组织架构，运用数字化渠道和技术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发布人工智能算法等一系列技术指引和应用指南，指导金融机构对数字技术的路径选择和研发应用。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二是加大对数字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运用科技创新再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向数字经济领域倾斜，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信贷投放。推出科创票据等债券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开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拓宽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结合数字经济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点，创新产品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风控制度，提升服务能力。

三是促进数字金融与五篇大文章其他篇章融合发展。推动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完善“技术流”授信模型，评估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精准性，2023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

获贷率为46.8%，较上年末提高2.1个百分点。发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碳减排计量、核算和披露中的作用，提升金融机构对企业、项目节能降碳的识别和服务能力。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打造270多个数字金融惠

农样板。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筹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多措并举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推动我国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银行业

2023年，银行业切实做好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资产质量进一步修复，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了平稳有序运行。

一、运行状况

（一）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机构体系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增速略有回落。截至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17.29万亿元，同比增长9.93%，增速比上年小幅回落0.11个百分点；负债总额383.12万亿元，同比增长10.09%，增速比上年小幅回落0.29个百分点（见图2-1）。其中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42.36%、13.23%，分别比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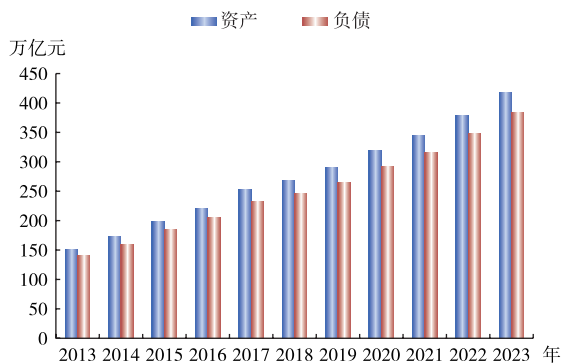


图2-1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末上升1.17个、0.08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16.99%、13.09%，分别比上年末下降0.53个、0.09个百分点。

存款增速趋缓，贷款合理增长。截至2023年末，金融机构^①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89.91万亿元，同比增长9.63%，增速比上年下降1.20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4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0.56%，增速比上年上升0.19个百分点（见图2-2）。从贷款期限看，中长期贷款159.18万亿元，同比增长11.50%，其中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99.79万亿元，同比增长15.72%。分机构类型看，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2.96%、12.62%，其他银行同比分别增长8.0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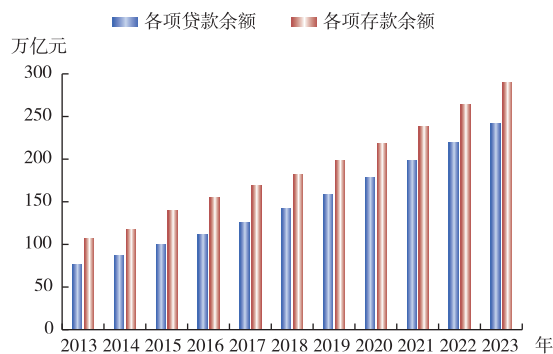


图2-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机构组织体系保持稳定。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

^①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4490家，较2023年末减少77家，其中城市商业银行125家、民营银行19家、农村商业银行1607家、农村合作银行23家、农村信用社499

家、村镇银行1636家、直销银行2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此外，另有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116家。

专栏五 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金融风险处置职能

2015年《存款保险条例》施行以来，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平稳有序运行，市场化、法治化处置作用逐步凸显，支持了包商银行等机构风险化解。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下一步，存款保险需要从部门协作、资金积累、处置工具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处置职能，更好地发挥在金融安全网中的支柱作用。

一、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职能

覆盖投保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全过程。存款保险与审慎监管、央行最后贷款人共同构成金融安全网的三大支柱。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我国存款保险采用“风险最小化”的职能模式，在处置前对投保机构可通过差别费率、风险警示、早期纠正等措施发挥补充监管作用，对符合处置条件的高风险机构可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启动处置，在处置中可以依法采取存款偿付、促成收购承接等处置措施。

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风险监测阶段，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沟通机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评级情况等信息；早期纠正阶段，依职责对问题机构采取纠正措施，要求投保机构及时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并将风险情况及时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风险处置阶段，对涉及使用存款保险基金的处置方案，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遵循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依法提供资金支持。

二、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实践

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包商银行风险。2019年5月，包商银行因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接管。经过各方通力合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存款保险基金提供资金支持，依法实现对5000万元以下债权给予全额保障，对5000万元以上大额债权部分保障，全部债权保障水平近90%，最大程度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保持风险处置期间金融服务不中断，存款保险参与发起设立蒙商银行，入股徽商银行，促成包商银行相关资产、负债和业务被收购承接。

2021年8月，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接管+收购承接+破产清算”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

以多种方式参与辽宁省中小银行改革化险。2021年以来，辽宁省全面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存款保险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参与风险化解工作。在城商行改革中，存款保险出资10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辽沈银行，支持其吸收合并营口沿海银行和辽阳银行，发挥了稳定预期和市场信心的作用。在农信系统改革中，存款保险参与辽阳农商行（含其发起设立的太子河村镇银行）破产退出工作，依法提供资金支持，切实维护了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金融风险处置职能

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的作用。在风险防控过程中，健全具

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丰富存款保险的早期纠正措施，切实降低后续处置的难度和成本。在风险处置过程中，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充分参与方案研究制定，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和必要的估值复核等工作。

扩大存款保险基金的资金积累。继续做好常态化存款保险保费筹集工作。稳步拓展存款保险基金投资运用方式，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收益。综合考虑资金获取便捷性、融资成本等因素，探索建立后备融资机制，必要时及时补充存款保险基金的流动性。

丰富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工具。进一步细化存款保险的存款偿付、收购承接等处置措施，探索扩展存款保险促成收购承接的具体方式，如存入存款、购买资本工具、发行专项票据等，更好地支持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

专栏六 我国存款保险公众认知水平稳步提升

存款保险公众认知评估是存款保险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认知评估是指通过电话、邮件或个人访谈等形式，了解公众对存款保险概念、保障范围、获取渠道等方面的认知程度。公众认知评估对于有针对性地改进存款保险宣传工作、更好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国际

存款保险协会发布的《有效存款保险制度的强化指引：存款保险制度的公众认知》指出，存款保险机构应对本国的公众认知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独立评估。

我国存款保险公众认知水平稳步提升。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围绕“知晓、理解、认可、行动”四个维度，

集中组织开展了三次全国范围的公众认知评估，持续完善评估问卷、改进评估形式、调整样本数量与结构，目前单次有效样本覆盖31个省级行政区的2000余个县级行政区，覆盖全国人口的万分之三。2023年公众认知评估得分为69.6分，较2022年稳步提升。从结果看，85%的受访者知道存款保险，70%的受访者了解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保费交纳主体等概念，55%的受访者知道存款本息均受保障。

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存在以下特征。公众存款行为总体偏好稳妥安全，公

众存款首要考虑安全性，52%的受访者关注存款是否有保障。不同职业、年龄、学历的受访者的认知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金融机构员工、企业员工的认知水平较高，学生、家庭主妇/夫的认知水平相对较低。老年人群体、初中及以下学历群体的认知水平相对较低。

下一步，存款保险将持续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发挥投保机构营业网点主阵地作用，丰富宣传方式，深化理念教育，不断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公众信心，维护银行体系稳定。

（二）持续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全面落实改革方案，强化职能定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

二是持续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加快推进少数高风险中小银行相对集中的省份制定并落地实施改革化险方案，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立足地方开展特色化经营，推动其在规模、结构、区域布局上更加合理。

三是“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各省（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改革模式和路径，

推动改制后的省级机构规范履职，指导农村信用社坚守服务当地、服务小微和“三农”、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优化股权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发展动能，更好地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目前，浙江、辽宁、山西、河南、广西、海南、四川、江西等省（区）改革方案已获批，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辽宁农商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海南农商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已挂牌成立。

二、稳健性评估

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截至2023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54%，

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2.12%，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06%，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高于监管要求，总体保持稳定（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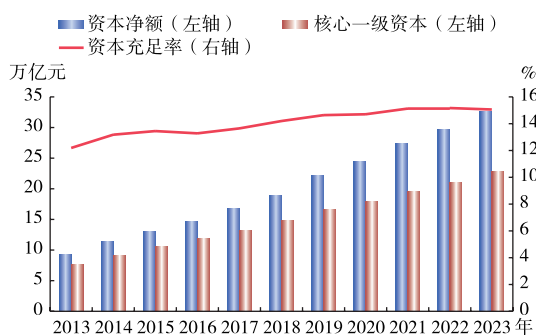


图2-3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 金融监管总局)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2023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3万亿元，同比增加2427亿元，不良贷款率1.59%，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46万亿元，同比增加3550亿元，同比增长8.64%（见图2-4）。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约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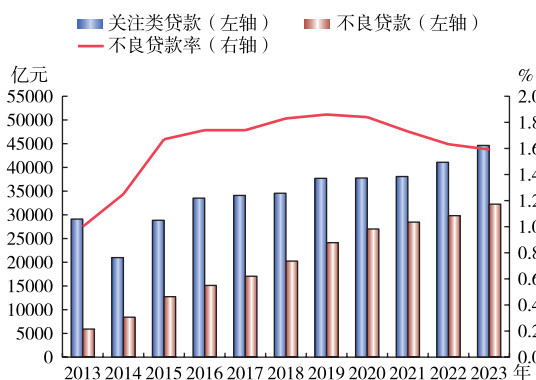


图2-4 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金融监管总局)

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截至2023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62万亿元，同比增加4768亿元，增长7.76%；拨备覆盖率205.14%，同比下降0.7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27%，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

流动性整体保持在合理充裕区间。截至2023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67.88%，同比上升5.03个百分点。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上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1.60%，同比上升4.19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5.53%，同比上升0.89个百分点。银行资金来源稳定，各项存款占总负债的比率达69.2%。

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2023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2.38万亿元，同比增长3.24%。商业银行净息差1.69%，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9.93%，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见图2-5）。资产利润率0.70%，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8.93%，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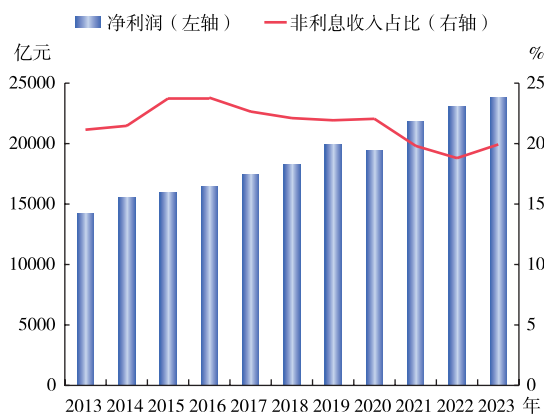


图2-5 商业银行净利润和非利息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金融监管总局)

专栏七 银行风险监测和早期预警

自2020年末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银行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并不断完善，定期对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1~7级的银行开展预警工作，从扩张性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前瞻性识别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并督促银行及时整改，“补短板”“强弱项”，力求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

从2020年末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共开展12次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累计识别预警银行481家次，剔除同一家银行多次触发预警的情况后，共识别预警银行253家。机构类型方面，以村镇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合计324家次，占比为67%；风险类型方面，以同业风险和扩张性风险为主，合计314家次，占比为63%（见图1和图2）。

绝大多数预警银行经整改后已退出预警名单。对于已经识别出的预警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关注相关指标变化情况，综合施策，通过下发风险提示函、约谈高管等方式，督促预警银行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同时，将重点预警银行的风险情况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形成监管合力。截至2023年末，已有234家银行退出预警名单，占比为92%，超过八成的预警银行在识别后的两个季度内能够退出预警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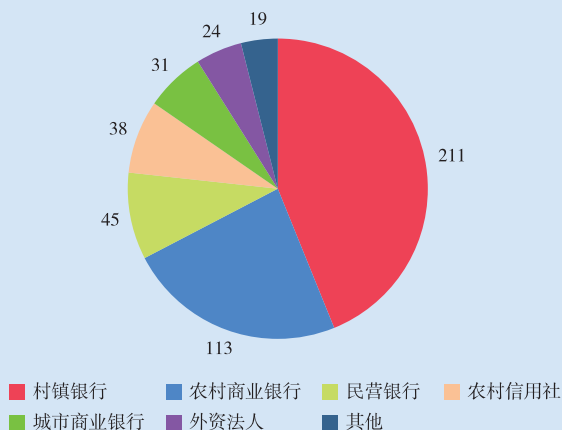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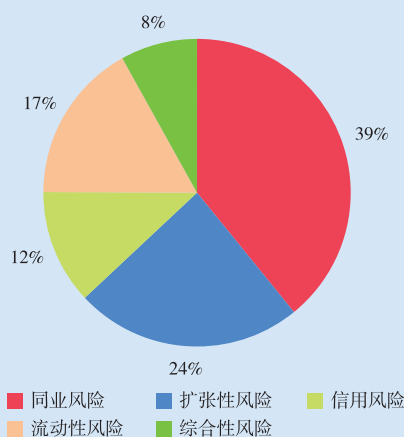


图1 预警银行机构类型



注：关于预警银行风险类型，存在单家次银行同时触发多种风险类型的情况。

图2 预警银行风险类型占比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治已病”和“治未病”相结合的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对银行风险监测预警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在完善以传统银行信贷为主的风险监测预警框架基础上，加强对非信贷类金融风险等的跟踪监测。进一步增强技术保障能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数字

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推动健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专栏八 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监管是银行业审慎监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抓手。2023年11月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办法》构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差异化资本监管框架，夯实了资本监管三大支柱的制度体系，符合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的要求，顺应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需求，对于银行业发展和监管规制的完善具有标志性意义。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全面修订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下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调整完善第二支柱“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有效提升第三支柱“市场约束”的标准和要求。

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国际监管规则所针对的主要是国际活跃银行，是一套相对复杂的规则，有着较高的监管和合规成本。我国银行业机构数量众多，大中小银行的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不同，在资源禀赋、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等方面各

具特色，因此应做实差异化监管，发挥资本监管规则最大价值和效能。《办法》遵循监管匹配性原则，构建了差异化监管体系，按照银行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加强对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银行的资本监管，提升银行业整体稳健性；适当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激发中小银行的金融活水作用。

全面修订第一支柱计量规则。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资本要求的计量应客观体现各类资产和业务的风险特征，在此基础上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才能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才能作为监管部门精准施策、维护银行体系稳健性的有效依据。《办法》立足于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及银行业整体情况，借鉴国际监管改革成果，优化调整资产权重和相关系数，充分体现资产风险特征，同时增强标准法与高级方法的逻辑一致性，提高风险计量的敏感性。

完善优化第二支柱监督检查。作为

第一支柱的重要补充，第二支柱将第一支柱未能覆盖的风险类型纳入资本充足评估框架，确保银行拥有充足的资本应对各类风险。同时，监管部门可以在第二支柱下结合银行风险状况提出更高的资本要求，强化单家银行资本约束。《办法》丰富了风险评估框架体系，将国别、信息科技、气候等风险纳入风险评估范围，对接现行风险管理相关规制，全面完善风险评估标准。加强压力测试应用，督促银行增强韧性。明确第二支柱资本加点要求，厘清与其他各项资本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

强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要求。按照匹配性原则，建立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要求商业银行根据所属档次、系统重要性程度和是否上市，开展不同程度的信息披露。引入标准化的信息披露表格，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进行披露。《办法》显著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切实提升了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是对资本监管框架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有力补充。

二、《办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修订前的《办法》于2012年出台，构建了我国与国际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推动商业银行普遍树立了“资本约束”理念和机制。为适应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和银行业风险

特征发展变化，结合国际银行业监管改革最新进展，有必要对《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第一，有利于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实施资本监管，为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截至2023年末，我国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达到15.06%，大型银行平均达到17.56%，资本数量和质量得到了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的不断夯实，从根本上增强了银行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面对近年来不确定性增大的外部环境，《办法》坚持风险为本，合理优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信息披露标准，进一步提高了银行业监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第二，有利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办法》立足国情，推动银行夯实资本，将平均风险权重保持在审慎水平，同时发挥资本要求对银行信贷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通过合理设置中小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同业债权等业务的风险权重，引导银行增加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防止金融“脱实向虚”。

第三，有利于推动银行业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办法》的实施将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及流程，包括引入更加细化的敞口划分标准，

促进银行加强尽职调查和基础信息审核；将国别风险、气候风险等纳入风险评估范围，强化压力测试工具应用；推动银行不断夯实数据质量，完善配套系统建设，强化数字化风控体系，更好地赋能风险管理。

《办法》实施后，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稳中有升。单家银行因资产结构和类别差异导致资本充足率小幅变化，体现了

差异化监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办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精细化风险计量方法、加强风险计量应用、健全信息系统建设，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以提升。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持续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银行业机构稳妥有序落实《办法》，切实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专栏九 出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原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提出五级分类概念。2007年，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的监管要求。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17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审

慎处理问题资产指引——不良风险暴露和重组的定义》，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推动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9）、《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也对部分金融工具分类随意性较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及滞后等问题提出新的要求。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借鉴国际国内良好标准，并结合我国银行业现状及监管实践，制定实施《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出金融

资产风险分类要求，明确五级分类定义，设定零售资产和非零售资产分类标准，对债务逾期、资产减值、逃废债务等特定情形，以及分类上调、企业并购、资管及证券化产品涉及的资产分类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细化重组定义、认定标准以及退出标准，明确不同情形下重组资产的分类要求，设定重组资产观察期。三是加强银行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方法、流程和频率；开发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分析、信息披露和文档管理。四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监管部门需对商业银行风险分类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要求的银行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办法》的实施充分考虑了对机构和市场的影响，合理设置了过渡期。

三、《办法》的核心变化

《办法》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重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商业银行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根据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分类结果。对于暂时难以掌握风险状况的金融资产，应从严把握分类标准，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第二，完善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提出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办法》提出交叉违约认定条款，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此外，以债务人为中心并非完全不考虑担保因素，例如对于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可以依据单笔资产的担保缓释程度，将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名下的不同债务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第三，细化重组资产的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二是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6个月延长为至少1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三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对划分为不良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四是对多次重组的分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观察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

产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办法》的实施提升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精细化程度、客观性和科学性，推动银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准确判断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进一步推

动《办法》有序落地实施。在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指导商业银行做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摸清信用风险的真实底数，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三、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仍在上升，主要发达经济体本轮加息或已结束，但高利率的滞后影响还将持续显现。国内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但仍需关注国内经济大循环的堵点与社会预期依然偏弱等问题。2024年，银行业应为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准确把握货币信贷供需规律和新特点，引导银行充分满足有效信贷需求，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相匹配。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导向作用，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稳外贸，促进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平稳发展。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

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持续有效防控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继续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社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置换等市场化方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并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常态化的融资平台金融债务监测机制，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等，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

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控制，审慎稳健经营；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综合贡献，提升核心盈利能力；聚焦主责主业，大力优化业务结构，减少资本的低效甚至无效占用。通过利润留存、引入市场资金等方式拓宽银行内外源资本补充渠道。稳妥推动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

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债券。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银行业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对关键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管理，强化金融反腐和执纪问责。

持续完善银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提示和早期预警，进一步健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增强存款保险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丰富风险处置措施和工具，完善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制度体系。

专栏十 推进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框架是提升银行业风险抵御能力、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的重要制度安排。我国现有五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应于2025年初满足TLAC第一阶段要求，交通银行应于2027年初满足第一阶段要求。目前各行TLAC达标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

一、总损失吸收能力框架介绍

TLAC框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安排。为应对“大而不能倒”问题，2015年，二十国集团峰会（G20）批准确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TLAC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同年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明确提出TLAC要求，发达国家的银行TLAC工具应于2019年初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16%（达标第一阶段），2022年初达到18%

（第二阶段）。新兴市场经济体的银行延后6年于2025年初和2028年初达标。新入选的银行自入选后有3年达标缓冲期。

TLAC工具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进入处置程序时，能通过减记或转股方式吸收损失的资本和债务工具的总和。TLAC工具包括：一是银行资本，含核心一级资本（如普通股）、其他一级资本（如永续债、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二是具有损失吸收能力的合格债务工具，主要是TLAC债券。TLAC债券需满足剩余期限1年以上，能够减记或转换为普通股等条件，其清偿顺序排在存款等一般债权之后、二级资本债之前。此外，满足特定要求的处置基金（如存款保险基金等）也可计入TLAC。处置基金需由银行缴费设立，并且事先承诺可用于银行处置，计入上限在达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为单家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2.5%和3.5%。

金融稳定理事会统计数据 displays，国外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2019年达标前一年发行TLAC工具3600亿美元，其中600亿美元为资本工具，其余3000亿美元为TLAC债券。截至2023年末，24家国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4%，资本充足率为16.9%，TLAC风险加权比率为30.1%。分区域看，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平均TLAC风险加权比率均超过30%。日本的TLAC风险加权比率最低，为25.8%。

二、我国已建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框架

我国TLAC框架对标国际标准、立足国内实践，由一系列制度规则构成。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财政部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构建起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TLAC监管框架。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推出TLAC非资本债券这一创新型工具。我国的TLAC规则在指标设置、达标要求、合格工具标准等方面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同时，在存款保险基金计入、投资TLAC工具的资本扣减等规定上借鉴了国

际同业经验，以更好适应我国银行业的现状。

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TLAC债券发行取得积极进展。我国五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正稳步推进TLAC债券发行，以期满足TLAC达标要求。2024年5月，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各发行4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券，2024年8月，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各发行5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券，交通银行TLAC债券的发行也在推进中。本轮发行吸引了境内外银行、基金公司、保险资管、证券公司等多类投资者积极认购，反映了投资者对该创新债券品种的认可。上海清算所将TLAC非资本债券纳入通用回购质押库，提高了该券种的二级市场流动性，也进一步增强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在现有银行债务工具和制度安排基础上探索创新，借鉴国际同业经验，以最小成本稳步推进五家系统重要性银行TLAC如期达标。同时，以补充TLAC为契机，指导银行练好内功，提升资本实力、损失吸收能力、经营水平和风控能力，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上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一、保险业

（一）运行状况

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保险机构249家，较上年增加5家。其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3家，政策性保险公司1家，财产险公司89家，人身险公司94家，再保险公司14家（含7家外资分公司），农业保险互助社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5家。保险业总资产29.96万亿元^①，同比增长10.35%，增速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见图3-1）。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25.93万亿元，同比增长10.93%；财产险公司总资产2.76万亿元，同比增长3.31%；再保险公司总资产7471亿元，同比增长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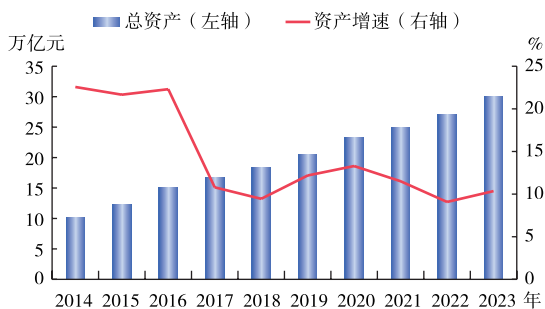


图3-1 2014—2023年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上升。2023年，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为3635元和4.07%，较

上年分别增加309元和0.19个百分点。

人身险公司保费增速上升，退保率略有下降。2023年，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3.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5%，增速较上年增加7.47个百分点。其中，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2.03万亿元、7240.29亿元、98.27亿元和3.6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8.43%、-15.91%、2.37%和1.61%。人身险公司全年退保率为2.38%，较上年下降0.33个百分点。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非车险业务^②占比进一步提升。2023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1.59万亿元，同比增长6.73%，增速较上年下降1.98个百分点。车险业务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的比重为54.68%，较上年下降0.55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占比连续7年增长，其中农险业务保费占比达9.01%，较上年上升0.81个百分点。

市场集中度总体平稳。2023年，前五大财产险公司^③保费市场份额为74.22%，比上年上升0.52个百分点；前五大人身险公司^④保费市场份额为48.25%，比上年下降1.79个百分点。

（二）稳健性评估

偿付能力总体充足。截至2023年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

① 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汇总数据口径不包括这部分机构，下同。

② 非车险业务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农业险、健康险、意外险等。

③ 前五大财产险公司包括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中国人寿财险、中华财险。

④ 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包括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太保寿险、泰康人寿、新华人寿。

足率分别为197.1%和128.2%，高于100%和50%的监管标准。其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86.7%、238.2%和285.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10.5%、206.2%和245.6%。从风险综合评级看，2023年第四季度低风险的A类和B类公司分别为54家和108家，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风险较高的C类和D类公司分别为12家和13家，C类和D类公司分别较上年减

少4家和增加2家。

资产配置结构总体稳定，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截至2023年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27.67万亿元，同比增长10.47%，增速较上年上升2.6个百分点。资产配置中，债券占比上升，银行存款、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占比下降（见表3-1）。2023年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为2.24%，同比下降1.52个百分点，低于近10年平均收益率5.06%（见图3-2）。

表3-1 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截至2023年末）

投资结构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
规模（亿元）	27243	125661	33274	90560
占比（%）	9.84	45.41	12.02	32.72
同比变动（个百分点）	-1.47	4.48	-0.68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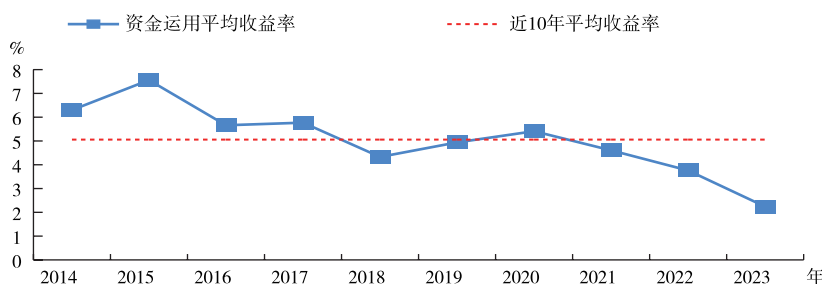


图3-2 2014—2023年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专栏十一 人身险公司利差损风险及应对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率低于有效保单合同平均预定利率^①时，会产生利差

损。利差损在低利率环境下尤为突出，此前部分发达经济体保险行业曾因利差损导

^① 在国家标准《保险术语GB/T 36687-2018》中，预定利率是指厘定费率时使用的对预计保单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利率。

致严重亏损甚至出现“破产潮”，相关经验教训值得借鉴。

一、当前我国人身险公司面临利差损风险

利差是我国人身险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随着近年来利率中枢下移，我国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率明显下降，但负债成本较为刚性，加之资产久期普遍短于负债久期，人身险公司面临资产收益难以覆盖负债成本的压力。从资产端看，受低利率环境、权益类资产收益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几年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率持续下行。从负债端看，人身险公司保单普遍设定预定利率且期限较长。随着利率下行，准备金补提力度加大。从资产负债匹配看，人身险行业久期缺口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二、发达经济体应对利差损风险的举措

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人身险行业也曾遭遇利差损风险的严重冲击，相关经济体主要从负债端和资产端两个方面来应对风险。

负债端方面，一是通过调整准备金评估利率持续降低成本。日本通过引入与国债收益率挂钩的标准评估利率来引导保险公司降低预定利率。美国持续下调法定

准备金评估利率，引导寿险公司改善负债成本。德国2011年以来引入额外准备金制度，通过调整评估利率来间接降低负债端成本。二是调整储蓄型产品结构。美国人身险市场大力推广变额年金、投连险等利率敏感型产品，推动由客户自行分担投资风险的独立账户^①快速发展。欧洲保险公司为应对欧债危机后的低利率环境，推动产品销售从保证收益型产品转向纯风险损失率定价产品以降低负债成本。三是发展保障型产品。日本通过发展健康保险等保障型产品，降低了对储蓄型产品的过度依赖，从而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从国外保险公司应对利差损的经验来看，降低负债成本是走出利差损的关键。

资产端方面，一是增配长期国债并缩短久期缺口。日本、美国寿险业通过持续增配长久期债券拉长资产久期，降低久期错配风险。日本寿险业久期缺口从20世纪90年代的10~15年降至2011年的3.8年。二是优化投资组合，对冲利率风险。日本保险业通过扩大海外投资比重、借助海外高息资产弥补本土高收益资产的匮乏。欧洲保险公司通过全球化配置债券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并适度利用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三是增加权益投资或另类

^① 独立账户指一种由保险公司设立的账户，该账户下的资金由客户自行选择投资于不同的资产组合，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并且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这种账户模式允许客户直接参与投资决策，保险公司则主要提供账户管理服务。

投资占比。欧洲保险公司通过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地产投资、集合投资计划等另类资产来获取超额收益。

三、我国利差损风险的应对思路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2023年以来，监管部门采取了包括推行“报行合一”、下调传统险预定利率以及对万能险和分红险的实际结算利率进行压降等一系列措施来防范利差损风险。

一是持续推动行业降低负债成本。

根据长期利率趋势，推动行业灵活调整各类型保险产品定价利率，缓解负债成本压力，确保长期利差损风险可控。同时，下调分红险和万能险演示利率上限，合理降低客户预期，进一步引导行业降低保单分红和万能险结算成本，防范此类产品的潜在风险。

二是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与传统型产品相比，保单利益浮动的产品保证利率较

低，且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在抵御利率风险的同时还提供潜在资产收益分享机制。可适当鼓励该类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提高保单利益浮动的产品占比，防范单一产品发展带来的利差损风险。

三是增加长期债券供给。寿险业务本身具有长期性特征，但国内市场上符合寿险资金配置需求的长久期债券供给不足，客观上限制了人身险公司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的能力。可增加长期限固收类资产供给，改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

四是完善人身险公司长期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偿二代二期逆周期监管。积极引导保险公司的诸多利益相关方更加重视保险公司的长期业绩表现和潜在价值创造能力。在偿付能力、监管权益资产占比额度豁免等方面，考虑采取审慎的逆周期调节手段，支持行业长期稳健投资，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三）制度建设

一是深化车险综合改革。银保监会于2023年1月发布《关于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车险各项监管要求，优化和保障车险产品供给，提升车险承保理赔服务

水平。

二是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银保监会于2023年1月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全面披露产品信息，明示缴费方式、退保损失等关键内容。

三是对财险行业开展风险减量。银保监会于2023年1月发布《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要求财产险公司

扩展风险减量服务内容，拓宽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形式，增加服务供给。

四是规范保险公司销售行为监管。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三个阶段分别加以规制，更好维护保险消费权益，进一步推动保险公司清晰把握保险销售行为管理要求。

五是完善偿付能力监管。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对不同险种、不同规模保险公司实施差异化资本监管，优化资本计量标准和风险因子，引导保险公司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

六是完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10月联合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将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评估指标数据认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七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衔接过程中的业务调整、产品管理、保单转移等要求，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10月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11月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养老保险公司机构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证券业

（一）运行状况

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46家，较上年末增加6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43家（不含集团、母公司上市），较上年末增加1家。证券公司资产总额11.83万亿元，同比增长6.96%；净资产总额2.95万亿元，同比增长5.73%（见图3-3）。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8.8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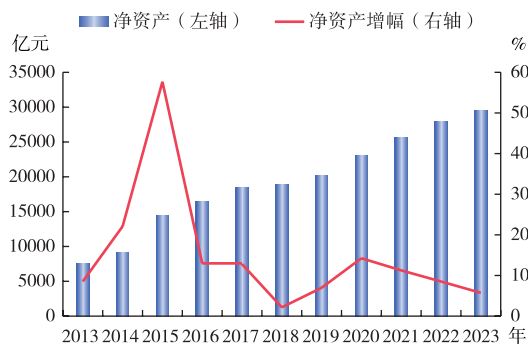


图3-3 2013—2023年证券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基金业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公募基金管理机构157家，较上年末增加2家。其中，公募基金公司144家，资产管理规模36.20万亿元；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13家。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1625家，同比下降8.63%；管理私募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153079只和20.5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6%和1.48%。

期货公司数量保持平稳，总资产略有下

降。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与上年持平，下设101家风险管理子公司，较上年增加1家。总资产1.65万亿元（含客户资产），同比下降2.76%，上年为同比增长23.03%；净资产1949.61亿元，同比增长5.88%，增速同比下降8.17个百分点。

上市公司数量和流通市值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沪深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5346家，全年新增上市公司313家，退市47家。总市值77.76万亿元，同比下降1.58%；流通市值67.66万亿元，同比增长1.81%（见图3-4）。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为87.01%，同比上升2.9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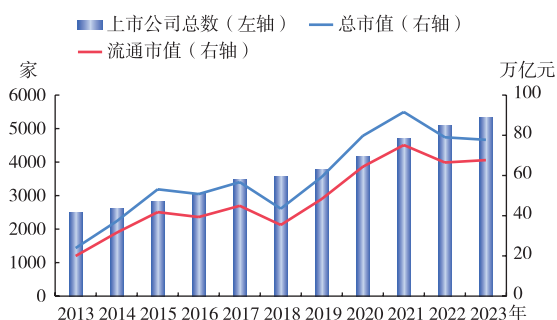


图3-4 2013—2023年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二) 稳健性评估

证券公司经营总体稳健，经营业绩有所回升。截至2023年末，全行业净资本总额2.18万亿元，同比增长4.31%，连续五年正增长（见图3-5）；平均风险覆盖率为251.38%，同比下降6.17个百分点；平均资本杠杆率为18.53%，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为223.41%，同比下降13.86个百分点；

平均净稳定资金率为150.24%，同比下降6.37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2023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056.71亿元，同比增长2.69%，上年为同比下降21.17%；实现净利润1376.18亿元，同比下降4.01%，降幅较上年收窄19.97个百分点；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6%，同比下降0.48个百分点。根据证券公司2023年分类评价结果，106家参评主体中，A类、B类、C类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50%、40%、10%，与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基本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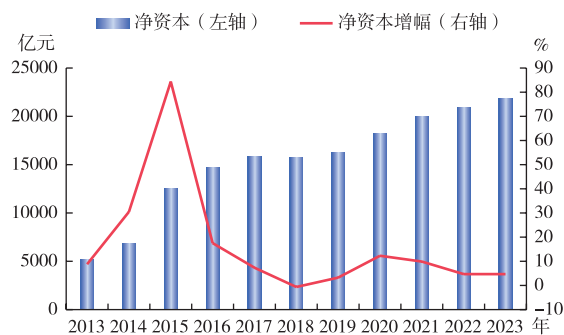


图3-5 2013—2023年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基金业管理资产净值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公募基金净值27.60万亿元，同比增长6.03%；平均杠杆率112%，同比增加2.00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型基金占比10.29%，同比增加0.76个百分点；混合型基金占比15.25%，同比下降5.07个百分点；债券型基金占比32.10%，同比增加3.37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占比40.87%，同比增加0.69个百分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占比1.52%，同比增加0.25个百分点（见图3-6）。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11.28万亿元，

同比增长7.8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79天，同比减少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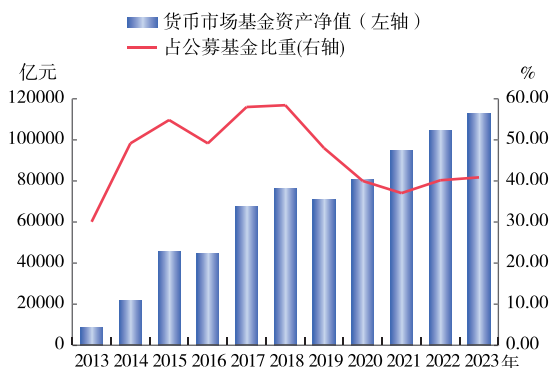


图3-6 2013—2023年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及占公募基金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盈利降幅收窄，高风险公司数量持续减少。2023年，期货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0.05亿元，同比下降0.43%，降幅较上年收窄18.29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3.95亿元，同比下降4.9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8.48%，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净利润94.80亿元，同比下降13.52%，降幅较上年收窄6.69个百分点。截至年末，期货公司净资本1233.33亿元，同比增长5.7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63.26%，同比减少0.09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根据期货公司2023年分类评价结果，风险较低的A类、B类和C类期货公司分别为55家、84家和10家，同比分别增加1家、增加8家、减少7家。风险较高的D类期货公司为1家，同比减少2家。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截至2024年4月30日，沪深北交易所共有5327家上市公司

披露2023年年报，共实现营业总收入72.69万亿元，同比增长0.86%；实现净利润5.71万亿元，同比下降1.57%，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

（三）制度建设

一是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根据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及风险状况，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进一步提升产品投资运作灵活性、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是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主要措施包括强化承销受托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规范，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依法加强监管和完善立体追责体系等五个方面，旨在加强公司（企业）债券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规范，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承担起“看门人”的职责作用。

三是国务院于2023年7月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内容包括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专栏十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及其影响

截至2023年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2.2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5.3万只，管理基金规模近21万亿元。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风险，影响功能有效发挥。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加快推进完善制度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23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一、《私募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条例。

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明确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形，明确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

能力培训。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履行登记手续，明确注销登记的情形。列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的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加强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的监测。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以及不得经营的业务，规定私募基金的投层级。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

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明

明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等。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风险处置协作机制。此外，对违反《私募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出台《私募条例》的重要意义

《私募条例》的出台对全面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行业稳健发展。

一是进一步夯实私募基金法规体系。

《私募条例》将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夯实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制度基础，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重要标志，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有助于增强监管质效。

二是有助于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私募条例》在总则中开宗明义，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有利于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

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明确政策支持。《私募条例》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同时，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私募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稳定发展。

下一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根据《私募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细化条例相关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进一步完善规则体系。持续完善配套行政规则和自律规则，针对投资运作、母基金、信息披露等出台配套措施，指导基金业协会修改完善登记备案等自律规则。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发挥各方政策合力，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专栏十三 加大上市公司退市力度 促进资本市场优胜劣汰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退市常态化是长期困扰资本市场的难

事大事。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完善退市制度作出重要决策部署。2020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相关规则。改革以来至2023年末，共有126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103家，为改革以前十年总和（38家）的近3倍，主动退市23家，退市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坚持突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削减“壳”资源价值等原则，进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

一、退市制度改革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逐步优化市场生态。退市制度是全面注册制改革的重要配套制度，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途径。注册制全面实施后，上市公司资源日益丰富，畅通“出口关”更为重要，这需要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主导作用，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实践证明，退市常态化有助于减少对市场资源的低效占用，加速资本市场新陈代谢和市场化出清，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引导资金更多流向经营良好的企业，有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二是有利于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近年来，部分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等事件屡有发生，没有很好履行资

本市场“看门人”职责，多次受到监管处罚。退市制度改革将反映上市公司财务失真、内控失效的审计意见作为退市决定的重要依据，强调压实会计师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提高专业能力和执业声誉，推动行业优胜劣汰，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三是有利于推动投资文化理性回归。

在当前注册制稳步推进、退市常态化背景下，上市公司“壳”资源价值大幅下降，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价值投资理念逐步强化，自觉远离“空壳僵尸”企业和有严重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害群之马”。这些劣质企业的退出，可让资本市场投资者避免潜在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加大退市力度的主要举措

一是逐渐完善多元化退市机制。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扩大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引导头部公司加大对产业链的整合力度，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

二是切实加强监管执法。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保壳”行为。严惩导致重大违法退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管等主体，依法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责体系。

三是大力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示范判决等各类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退市制度改革

部署。沪深北交易所继续推进《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等各项措施落地。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及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退市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属地维稳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在“退得下”的同时“退得稳”。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引导支持投资者积极维权。

三、其他行业及新兴风险

（一）加密资产

各国监管部门持续提升加密资产监管力度。加密资产市场经历2022年一系列风险事件震荡后，2023年价格与交易量明显回升，年末加密资产全球市值达1.5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71%。鉴于加密资产对金融体系稳定可能产生外溢风险，各国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对加密资产的监管力度，目前全球已有51个国家和地区对加密资产出台禁止规定，部分经济体已调整原有法律或重新立法规范。美国基于已有的监管法规对加密资产发行人违反《证券法》的行为进行监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曾在2018年到2023年否决了20多个现货比特币ETF的申请。在2024年1月批准比特币现货ETF上市后，SEC主席表

示，这并不意味着SEC批准或认可了比特币产品，投资者仍应谨慎对待比特币及价值与加密资产挂钩的产品有关风险；欧盟批准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建立了全球首个监管完整且清晰的虚拟资产监管框架，该法案计划于2024年底正式实施；英国加速虚拟资产立法步伐，颁布《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将加密资产纳入法案监管范围；新加坡发布了《稳定币监管框架》，明确了受监管的稳定币范围和发行人条件；日本制定了《资金结算法案》，将稳定币的发行人限制在持牌银行、注册转账代理机构和信托公司等机构。

中国香港积极探索加密资产牌照管理。中国香港将虚拟资产分为两类进行监管，即证券化金融资产和非证券化金融资产，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执行特色“双牌照”

制度，即“证券型代币”适用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和牌照制度，“非证券型代币”适用于《打击洗钱条例》监管和牌照制度，从事虚拟资产业务的机构需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牌照方可运营。同时，要求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将加密资产交易纳入日常客户监管范畴。

（二）气候风险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湖北和甘肃省试点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相关事件对试点区域内金融机构的影响。

在山东试点开展干旱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旱灾对8家保险公司（含全国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农险赔付支出和7家法人银行农产品加工行业贷款质量的影响。测试参照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情景和山东省历史干旱数据，设置了降水和温度的轻度、中度和重度情景。测试结果显示，干旱将大幅提升保险公司的农险赔付支出和银行农产品加工行业不良贷款率，但因涉农

业务占比不高，干旱对参试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

在湖北试点开展洪水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洪水对省内146家法人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影响。测试从宏观经济情况和洪水灾害严重程度两个维度设定四种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在不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控制，导致发生比历史极值更大的洪水灾害的情景下，湖北省法人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上升幅度较小；若叠加宏观经济下行风险，法人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将显著上升。

在甘肃试点开展干旱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旱灾对甘肃省某地级市全部农合机构种植类涉农贷款质量的影响。测试采用了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的若干长期情景。测试结果显示，延迟转型情景下旱灾受灾面积增大，农民人均年收入下降，少量农户违约，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干旱风险对试点地区农合机构冲击有限，个别参试机构的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受影响较大。

第四章 金融市场

2023年，金融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市场主体较为活跃，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市场运行情况

（一）货币市场

交易规模增长，增速回落。2023年货币市场交易活跃，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1817.2万亿元，同比增长19%，增速较上年减少12个百分点。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143.0万亿元，同比下降3%；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1668.8万亿元，同比增长21%；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5.4万亿元，同比下降3%。7天以内同业拆借成交140.6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成交总量的98.4%，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7天以内质押式回购成交1625.6万亿元，占质押式回购成交总量的97.4%，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整体围绕政策利率波动。除跨月、跨季等特殊节点外，全年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围绕政策利率波动，7天存款类机构间质押式回购利率（DR007）基本在1.7%~2.3%波动，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2023年第一到第三季度，DR007随着政策利率调整逐步下行，主要运行在政策利率上下10个基点之间。9月起，DR007基本维持在政策利率上方运行。全年DR007加权平均为1.97%，较上年上行12个基点（见图

4-1）。买断式回购7天加权利率年末出现异常升高现象，主要是由于临近年末，非银机构因调休等因素提前准备跨年资金，非银机构融资利率整体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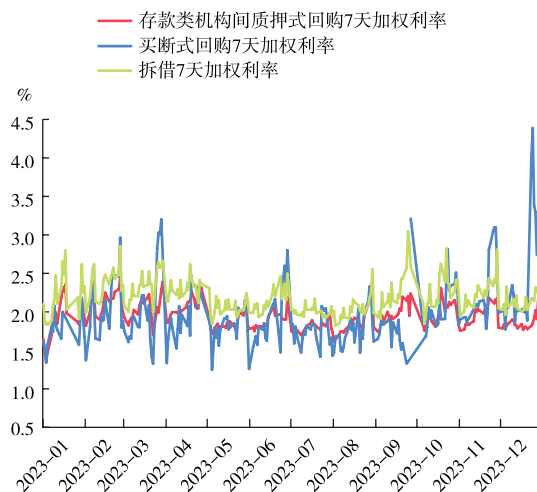


图4-1 2023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外汇市场

交易量有所上升。2023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35.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9%。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5.3万亿美元和30.6万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8.6%和增长6.6%；即期和衍生产品分别成交12.7万亿美元和23.1万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0.8%和5.5%。

（三）债券市场

现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2023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07.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日均成交12342亿元；交易所债券市

场现券成交46.8万亿元，同比增长22.8%，日均成交1933亿元。柜台债券市场累计成交105.1万笔，成交金额1961.4亿元。

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期限利差收窄。2023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08%、2.29%、2.40%、2.56%，较上年末分别下行2个、11个、24个、28个基点（见图4-2）。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48个基点，较2022年末收窄26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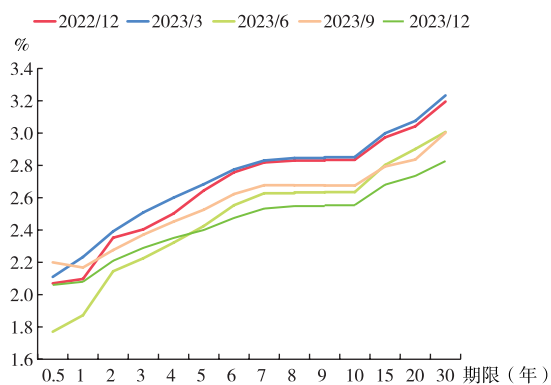


图4-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已有1124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持债规模为3.72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2.4%。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持债规模为3.67万亿元，持有国债2.29万亿元，占持债规模的比例为62.4%，政策性金融债0.8万亿元、占持债规模的比例为21.8%。2023年以来，境外机构积极投资我国债券，截至2023年末，境外机构已连续11个月净买入，累计净买入1.5万亿元。其中，11

月境外机构净买入我国债券3638亿元，月度净买入量创历史新高。

(四) 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震荡下行。2023年末上证综指收于2974.93点，较上年末下跌3.7%；深证成指收于9524.69点，较上年末下跌13.54%（见图4-3）。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和科创50市盈率分别为12.54倍、20.90倍、27.85倍和45.29倍。



图4-3 2023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成交活跃度总体持平。2023年，沪深两市累计成交212.2万亿元，日均成交金额8769.0亿元，同比下降5.50%。沪市换手率207.76%，较上年降低32.04个百分点，深市换手率448.22%，较上年降低51.28个百分点。股票质押融资规模持续下降。截至2023年末，A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规模3487.58亿股，较上年下降12.99%，连续五年呈现下降趋势（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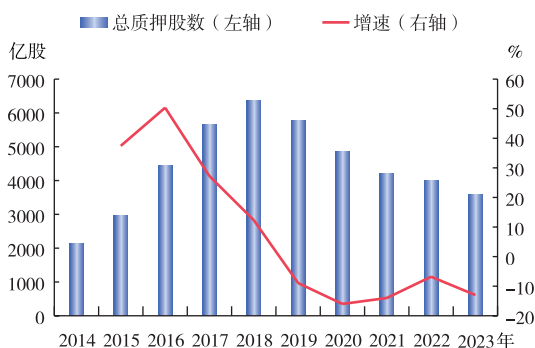


图4-4 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规模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融资融券余额同比上升。截至2023年末，A股融资融券余额1.65万亿元，同比增长7.17%，其中融资余额占比95.66%，融券余额占比4.34%（见图4-5）。融资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之比为2.45%，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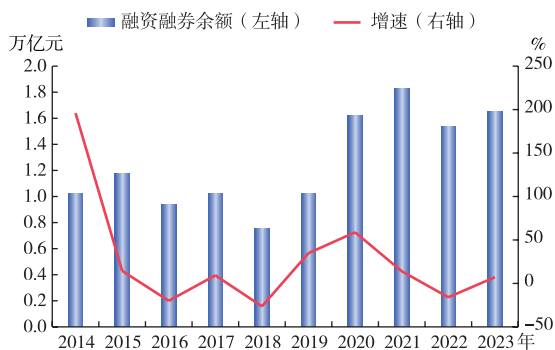


图4-5 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五）期货期权市场

期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成交量增长较快。截至2023年末，全国期货期权市场累计成交量为85.01亿手（单边，下同），累计成交额为568.5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60%

和6.28%。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成交总量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24.24%、1.98%、41.56%、29.51%、1.96%、0.76%；成交额占全国份额分别为26.61%、23.42%、22.59%、19.99%、6.32%、1.07%。

（六）票据市场

票据市场业务总量稳步增长。2023年全市场业务总量224.5万亿元，同比增长15.1%，其中：承兑金额31.3万亿元，同比增长14.5%；背书金额62.7万亿元，同比增长7.0%；贴现金额23.8万亿元，同比增长22.4%；转贴现金额73.4万亿元，同比增长26.1%；回购金额31.5万亿元，同比增长5.3%。截至2023年末，全市场承兑余额18.6万亿元，同比下降2.7%；贴现余额13.3万亿元，同比增长2.1%。全年全市场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1.78%，同比下降17个基点；转贴现利率为1.60%，同比下降15个基点；质押式回购利率为1.80%，同比上升21个基点。

（七）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平稳运行。2023年，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达成交易35.23万笔，名义本金总额31.71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4.1%和50.8%。从期限结构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21.72万亿元，占总量的68.50%。从参考利率看，

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91.46%和7.36%；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1256笔，名义本金约2319.29亿元。挂钩同业存单利率的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于2023年11月上线，2023年达成交易103笔，名义本金31.9亿元。2023年，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共计成交1007笔、1606.8亿元。2023年，标准债券远期共计成交3849笔、名义本金3088.2亿元。

（八）黄金市场

黄金价格上涨，成交量增加。2023年末，国际黄金价格收于2078.4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14.59%；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收于479.59元/克，同比上涨16.83%。2023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成交量4.15万吨，同比增长7.09%；成交额18.57万亿元，同比增

长22.31%。

二、市场融资情况

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长。2023年，中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71.0万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1.4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9.6万亿元。分券种看，国债发行11.0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发行9.3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10.2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14.0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3485.2亿元，同业存单发行25.8万亿元（见表4-1）。

债券市场托管余额同比增长。截至2023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57.9万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37.0万亿元，同比增长9.4%；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20.9万亿元，同比增长7.3%；商业银行柜台债托管余额577.5亿元，同比增长38.8%。

表4-1 2023年主要债券品种发行和托管情况

券种	发行（万亿元）	发行同比（%）	托管（万亿元）	托管同比（%）
国债	11.0	14.3	29.3	16.5
地方政府债	9.3	26.8	40.6	16.3
政策性银行债	5.9	0.6	24.3	8.7
其他金融债	4.3	10.2	13.9	12.7
同业存单	25.8	25.7	14.8	4.5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0	1.8	32.0	1.1
其他	0.7	-17.3	3.0	-27.7
合计	71.0	14.8	157.9	9.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股票市场首发融资和增发规模收缩。2023年共有313家企业完成发行上市，同比减少115家，融资总额3565.39亿元，同比减少2303.47亿元、下降39.25%；331家上市公司完成增发再融资发行，同比减少24家，融资总额5789.51亿元，同比减少1439.73亿元、下降19.92%（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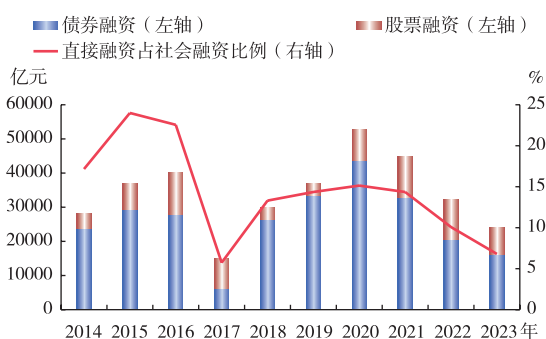


图4-6 2014—2023年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及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一是稳步扩大债券市场制度型开放。落地便利投资“一揽子”措施，包括提供“一篮子”债券交易功能、新增在华外资机构作为“债券通”北向合作做市商等。二是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2023年5月，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运行。“互换通”境内外投资者可经由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在不改变交易习惯、有效遵从两地

市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便捷地完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和集中清算。三是加强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三联通、三便利”六项政策举措，包括落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参与“跨境理财通”优化政策、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港试点等措施，以制度性开放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四是拓展ETF互通机制。2023年12月，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ETF和南方东英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同步上市，沪新ETF互通正式落地。五是深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2023年，新增7个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向境外投资者开放，截至2023年底已有24个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

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有序推进《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组织开展首次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的执法检查工作，对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执法检查。

规范债券估值业务管理。202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估值机构内部治理、估值基本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要求，规范债券估值业务，提高债券估值业务的中立性、公允性、专业性、透明性，提升债券市场定价的有效性和市场功能，防范市场风险。

票据市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202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修订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正式落地实施，遵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着力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和市场化约束机制，强化参与主体行为规范，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一步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稳步推进。2023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按照“管理人—证券公司—销售机构”路径，分三个阶段稳步降低公募行业综合费率。第一阶段，稳步调降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费率，研究推出浮动费率试点产品，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募基金交易结算模式。第二阶段，将公募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至较为合理水平，建立佣金费率

动态调整机制。第三阶段，拟于2024年底前后推出公募基金销售环节相关改革措施。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有关配套安排持续完善。一是强化期货市场风险管理。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强化风险管理责任；2023年7月，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实施《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对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基础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各参与主体义务等作出规定。二是稳步推动衍生品市场业务创新和配套机制安排。包括推出挂钩同业存单利率、集中清算的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推出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信用事项决定规程，促进其充分发挥信用风险分担作用。

专栏十四 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违规活动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也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和应有之义。2023年，我国“零容忍”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证券监管机构全年共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17件，同比增长19%；作出行政处罚539件，同比增长40%，罚没金额63.89亿元，同比增长1倍以上。

一、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措及成效

一是坚决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证券监管机构共查办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44件，作出处罚决定200份，罚没金额超11亿元。在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严查“带病闯关”“财务洗澡”、财务造假等行为，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查办多起发行人在发行申报阶段报送虚假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案件，查办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3件。

二是持续保持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高压执法态势，净化行业生态。2023年，证券监管机构共查办操纵市场案件63件、内幕交易案件191件，分别作出处罚决定26份、98份，罚没金额超44亿元。查办内外勾结操纵股价案件10余件，上市公司董监高、公职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案件多起，内幕交易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是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监管合作方面，多个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办理违法违规线索，强化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合力；深化与香港证监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执法协作，全年办理涉外协作事项159件，强化打击跨境违法合作。责任追究方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第一案落地，中介机构以先行赔付方式赔偿投资者；提升刑事打击力度，全年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118件，会同公安机关破获多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重大案件。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透明度。强化科技监管应用，提升全链条打击

违法违规行为的敏锐度、精准度，坚持露头就打。完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提高举报奖励金额，切实发挥内部“吹哨人”作用。针对市场高度关注的案件，主动通报工作进展和处罚结果，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缓释市场疑虑。及时发布类案情况、执法综述，持续传导“零容忍”执法理念，强化警示震慑。

二是进一步发挥执法的“惩罚、教育、治理”三重功能。既通过严肃惩治违法犯罪，让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体付出应有代价，又坚持以罚促改、以罚促管，及时发现监管漏洞，促进制度完善，实现对市场生态的涵养和修复。

三是健全立体追责体系。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诚信惩戒和退市监管、自律管理等手段构建“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立体追责体系，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是持续深化执法合作。充分运用好现有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数据共享等方面加强执法合作，推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快侦快处。建立健全国资、金融、税务、市场等部门间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四、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稳健。2023年，股票市场压力和货币市场压力保持平稳，债券市场压力有所上升，外汇市场压力有所下降。全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处于温和偏低水平（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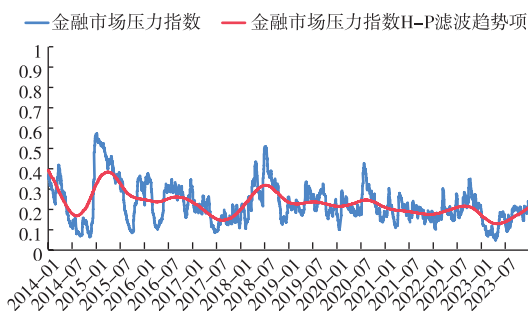


图4-7 2014—2023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股票市场压力整体平稳。2023年，A股市场主要指数回落，成交量同比减少。总体来看，全年A股市场压力水平总体较为平稳（见图4-8），但受市场对经济基本面预期偏弱、市场内生调节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压力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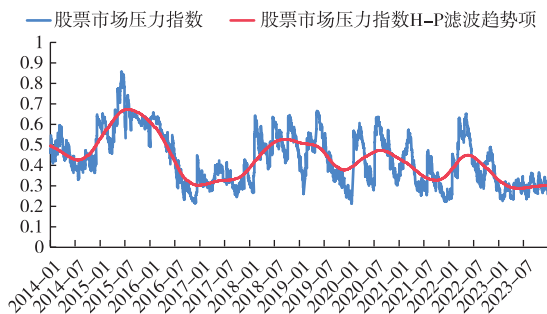


图4-8 2014—2023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市场压力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受春节居民现金需求上升、3月和6月季末监管考核、8月“防止资金空转套利”相关政策表态、10月政府债供应放量等因素影响，相关时点货币市场资金面短期偏紧，市场利率水平短暂上升，压力指数有所上行。全年市场利率水平稳中有降，压力指数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见图4-9）。2023年12月31日，存款类机构隔夜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末下行59个基点至1.83%，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末下行54个基点至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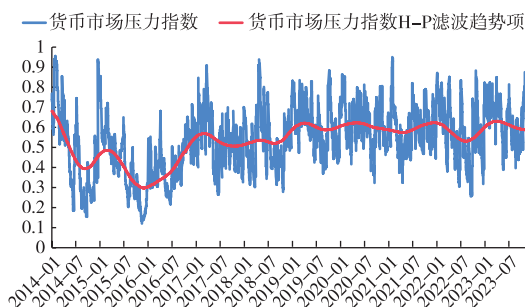


图4-9 2014—2023年货币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短期债券收益率上升，长期债券收益率下降，国债期限利差收窄，债券市场压力有所上升（见图4-10）。具体来看，2023年，1年期国债收益率日均值同比上升13个基点，10年期国债收益率日均值同比下降5个基点；1年期AA级中期票据收益率日均值同比上升14个基点，5年期AA级中期票据收益率日均值同比下降10个基点。1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限的利差日均值为62个基点，同比下降17个基点。1年期AA级中期票据与同期限国债的

利差日均值为71个基点，同比上升1个基点；5年期AA级中期票据与同期限国债的利差日均值为131个基点，同比下降10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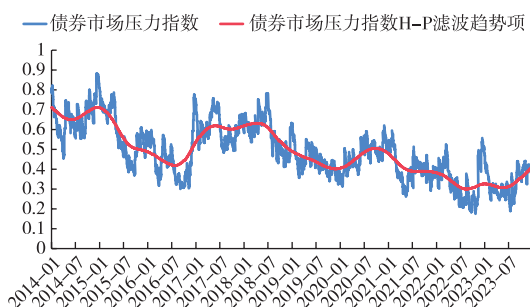


图4-10 2014—2023年债券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小幅贬值，外汇市场压力稳中有降。2023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主要发达经济体利率维持高位，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呈现双向波动特征，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全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外汇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平稳（见图4-11）。截至2023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岸市场收盘价报1美元兑7.092元人民币，贬值幅度1.9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离岸市场收盘价报1美元兑7.1248元人民币，贬值幅度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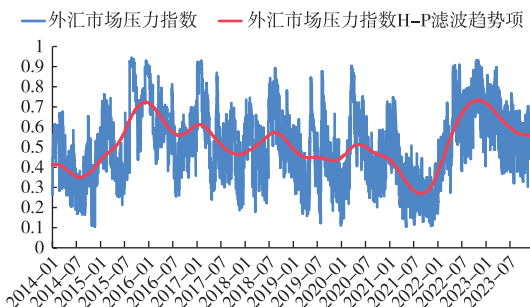


图4-11 2014—2023年外汇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五、展望

2024年，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加强金融市场建设，优化金融市场结构，深化市场功能和强化市场规则，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释放LPR改革效能，健全报价机制，提高报价质量，增强LPR对实际贷款利率定价的指导性作用，巩固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下降的成效。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水平，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可持续性。

持续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体系，夯实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法治基础。落地做市商与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联动机制，完善债券承销、估值、做市等业务管理，提升债券市场定价功能和市场稳健性。推动柜台债券业务扩容，提高个人、企业、中小金融机构通过柜台渠道投资政府债券的便利性和效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继续贯彻“零容忍”理念，加大对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稳步做好股票市场改革发展。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完善上市

公司破产重整制度。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支持更多长期资金入市，推动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改革试点加快落地实施。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性开放，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有序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着力提升资本项目开放的质量。持续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和改善跨境贸易外汇便利化供给。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支持企业更好开

展汇率风险管理。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研判和应对，加强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促进票据和黄金等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创新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应用场景，确保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票据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健全黄金市场制度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产品供给，维护黄金市场平稳运行。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2023年，国际社会积极推动已议定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政策的实施，积极应对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密切监测全球金融风险，不断完善宏观审慎框架。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从实际出发，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不断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一）推动全球银行业完善监管规则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持续开展全球银行业风险监测和评估，推动巴塞尔协议Ⅲ全面、一致地落地实施。一是定期收集评估成员经济体关于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情况。目前，约1/3的成员经济体已实施巴塞尔协议Ⅲ全部或大部分规则，2/3的成员

经济体计划于2024年底前实施，其他经济体于2025年实施。二是分析2023年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出险原因，总结风险应对的经验教训，公开发布专题报告。三是重点关注加密资产、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数字欺诈等新型风险。2023年，公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信息披露框架、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标准、数字欺诈对银行业监管和金融稳定的影响等征求意见稿。

（二）防范“大而不能倒”

更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3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基于2022年末数据测算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29家银行入选，较上年减少1家，个别银行分组有所变化。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瑞银集团由第1组升至第2组，交通银行首次入选，瑞士信贷和意大利裕信银行退出名单。新入选银行将于2025年1月开始实施更高的资本要求（见表5-1）。

表5-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5 (3.5%)	空
4 (2.5%)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3 (2.0%)	美国银行
	美国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续表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2 (1.5%)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英国巴克莱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德意志银行
	美国高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瑞银集团
1 (1.0%)	交通银行
	纽约梅隆银行
	法国大众储蓄银行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荷兰安智银行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美国摩根士丹利集团
	加拿大皇家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道富银行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
美国富国银行	

资料来源：FSB《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三）推动有效处置机制建设

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实施。根据FSB评估结果，金融行业落实《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核心要素》）的进度不一。银行业落实情况最好，所有G-SIBs均完成了第九次可处置性评估，后续工作重点将聚焦于进一步强化G-SIBs处置能力，确保银行在处置时具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险业方面，在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认定工作暂停后，成员经济体2023年首次向FSB报告适用《核心要素》的保险公司名单，但因各经济体提供进度不同，名单将延后公布。中央对手方（CCPs）方面，FSB发布了关于CCPs处置工具箱的征求意见稿，提出了CCPs处置工具箱的全球标准，以确保处置部门能够在处置中使用各类资源和工具，包括内部纾困债券、处置基金、用于处置的保险等。目前在一个以上经济体具有系统重要性的CCPs均已建立法定处置制度，其中13家已开始制定处置计划，绝大多数处置部门已具备《核心要素》中规定的权力。截至2023年12月，共有10家CCPs开展了可处置性评估。

稳步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实施。所有发达经济体的G-SIBs均已满足了TLAC要求，总部位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G-SIBs应于2025年初开始满足相关要求。外部TLAC工具持续发行，2022年下半年共发行221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亿美元；2023年上半年共发行192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0亿美元。内部TLAC要求的落实工作稳步推进，多数监管部门已着手研究内部TLAC标准的校准事宜。

（四）持续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领域风险

2023年12月，FSB发布《2023年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涵盖了29个经济体。广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2022年末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217.9万亿美元，同比下降5.5%，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47.2%。狭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63.1万亿美元，同比下降2.9%，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13.9%。其中，中国非银行金融中介狭义口径规模为10.3万亿美元，位列美国（19.2万亿美元）和欧元区（13.6万亿美元）之后。

专栏十五 持续做好我国影子银行风险防范化解

一、影子银行风险监测重点

FSB于2011年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定义影子银行。广义影子银行是指由正规

银行体系之外的机构和业务构成的信用中介体系，狭义影子银行是指在正规银行体系之外，可能因期限或流动性转换、

杠杆和信用转换引发系统性风险、存在监管套利等问题的机构和业务。2015年，FSB进一步将影子银行界定为宽口径影子银行、其他金融中介和窄口径影子银行。2018年，为防止公众对“影子银行”的负面解读，FSB决定用“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代替“影子银行”的说法。

由于我国金融结构、金融工具与发达经济体有显著不同，业界对我国影子银行普遍的关注重点是部分资管产品、部分银行表外业务、非银机构参与的信用中介活动，以及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非持牌机构开展的具备信用、期限和流动性转换特征的业务。影子银行涉及的机构类型多，其风险特征相对复杂。一是业务活动具备间接融资功能，但所受的资本监管、信贷发放标准显著低于银行标准，可能存在不完全洁净出表、规避银行审慎监管等风险。二是业务活动不同程度具有跨市场、跨机构、跨行业特征，存在期限错配程度高、业务模式复杂、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

二、我国影子银行风险的治理成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出台以来，资管业务逐步回归本源，我国影子银行风险持续收敛。

一是监管协作和统计监测不断强化。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管业务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建立跨领域的金融机

构资管产品统计制度，做好资管领域的政策制定、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对资管产品形态、底层资产、杠杆、关联性、交叉嵌套、期限结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测。

二是资管业务逐步回归本源。资管行业标准规制持续完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同类产品的监管标准逐步统一，产品净值化比率显著提升，产品端和资产端的流动性管理显著强化，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增强。

三是影子银行野蛮生长现象得到根本遏制。合理设置过渡期，完善资管产品整改配套措施，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贯彻落实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制度要求，平稳有序压降存量待整改资产，加通道、加杠杆和层层嵌套的高风险业务得到重点清理，违法违规活动大幅下降。

当前，我国影子银行规模总体稳定，信用中介功能、期限转换功能规范有序，杠杆情况平稳可控，较好发挥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受投资者风险偏好、金融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影子银行相关长期限产品及业务占比仍然较低，需要关注相关产品和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继续做好影子银行监管工作

一是在有效监管前提下，发挥影子银行业务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落实功能监管要求，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合理管控风险和脆弱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

在直接融资、风险分担、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方面的作用，提高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是推动完善监管，严防风险反弹回潮。做好资管业务存量个案整改工作，把握处置节奏和力度，确保按时保质稳妥完成处置任务。持续加强影子银行业务全面监管，切实防范具有多层嵌套、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等风险特征的影子银行业务死灰复燃。

三是强化风险管理，树立审慎投资理念。推动金融机构落实信义义务要求，树立合规意识，切实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

善全面风险管理。探索开展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引导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产品运作方式的匹配度。加强投资者教育，推动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

四是不断完善风险监测框架。从银行体系与影子银行的关联性入手，高度关注银行表内资金投资各种特定目的载体的情况，将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有关产品和业务纳入监测范畴。结合我国实际，丰富影子银行风险监测评估指标，及时识别并化解潜在风险，做到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五）评估并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FSB《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落地实施稳步推进。信息披露方面，2023年6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式发布了《可持续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两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数据方面，FSB正在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组织合作填补已确定的数据缺口，推动G20数据差距倡议（DGI）第三阶段工作的执行。脆弱性分析方面，2023年4月，FSB发布了《薪酬框架中气候相关风险因素》，关注经济体在监测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部门薪酬管理框架中气候相关风险因素时面临的挑战。监管实践和工具方面，FSB正在评估气候

相关脆弱性，并基于气候情景分析结果，制定指标以监测跨部门和跨经济体的气候相关脆弱性。

（六）完善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

近年来，加密资产活动日趋复杂，市场波动较大。总体看，加密资产活动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核心金融市场、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关联有限，但随着加密资产在支付和零售投资等方面应用情景增加，加密资产可能在部分经济体引发风险。FSB和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共同制定了加密资产全球监管框架，基于“相同活动、相同风险、相同监管”的原则指导监管部门应对加密资产相关金融稳定风险。IMF和FSB制定了监管政策路线图，以识别应对加密资产的宏观经济和金

融稳定风险。路线图梳理了与加密资产监管政策框架实施有关的工作，旨在促进全球信

息共享与合作，填补加密资产生态体系快速变化所需数据缺口。

专栏十六 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

2023年7月，FSB发布了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针对加密资产和“全球稳定币”^①提出高级别监管建议，旨在提升加密资产行业监管方法的全球一致性，减少监管漏洞、防范监管套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一、两项监管建议总体原则

一是“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监管”原则。若加密资产、“全球稳定币”业务具有与传统金融业务相同的经济功能，且伴随相同类型的金融风险，则应遵守相同的监管要求。

二是灵活性原则。各经济体监管当局可以将现有法律法规应用于加密资产行业，也可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来实施有关监管建议。

三是技术中立原则。各经济体监管当局应根据加密资产业务的经济功能和风险特征进行监管，而非其底层技术。

二、监管建议内容

两项监管建议针对监管当局、加密

资产发行方与服务提供商^②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加密资产业务和市场的监测、监督和监管的高级别建议》（CA建议）

CA建议共包含9项高级别建议。

1.监管权力和工具。监管当局应拥有适当的监管权力、工具及足够的资源对加密资产进行监管，并能有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2.全面监管。监管当局应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监管”的原则，实施与加密资产风险相称的全面监管。如制定与其风险、规模、复杂程度和系统重要性相匹配的监管政策；评估现行监管措施能否应对加密资产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酌情扩大或调整监管范围；统一加密资产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的监管标准，充分保护所有相关方的利益。

3.跨境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鉴于加密资产的跨境属性，监管当局应充分考

^① 全球稳定币（Global Stablecoins）：在多个经济体得到广泛应用的稳定币，且可能在一个或多个经济体具有系统重要性。

^② 加密资产发行方（Crypto-asset Issuers）：在中心化网络中创造新的加密资产的实体和个人。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s）：开展加密资产交易、贷款、托管、做市、钱包等业务的个人和实体。

虑其溢出风险，促进国内外高效沟通、信息共享和磋商，推动监管的一致性。

4.治理框架。加密资产发行方和服务提供商应制定并披露全面的治理框架，且框架应与其风险、规模、复杂程度和系统重要性及其可能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相匹配，有明确的问责机制，有识别、处理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5.风险管理。加密资产发行方和服务提供商应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能对所有重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具备信誉良好的管理层，能对合规问题进行有效监管；建立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BCP），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相关反洗钱要求，保护客户资产并降低客户资产受损、被滥用或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6.数据管理。加密资产发行方和服务提供商应建立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保障数据的完整和安全，遵守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差错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可靠；能够全面、及时、准确、持续地报告相关数据信息；支持跨经济体数据共享，提高公众对加密资产的了解。

7.信息披露。加密资产发行方和服务提供商应做到充分信息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经营、交易、管理及产品的风险特征等必要信息；托管关系条款、客户资产的保障措施及托管人破产风险等；技术类

重大风险，如网络安全风险及环境气候风险等。

8.解决由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与金融体系之间联系引发的金融稳定风险。监管当局应有效监测加密资产生态系统内部及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与其他金融体系之间的相互联系，识别并化解潜在金融稳定风险。

9.全面监管多功能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当局应要求服务提供商构建与其总体战略和风险状况相符的组织管理体系；当服务提供商未遵守现有法规或产生严重利益冲突时，应依法采取有力措施；密切防范集中度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必要时应制定额外审慎监管要求；要求跨境服务提供商共享信息，防止风险蔓延境外。

（二）《关于“全球稳定币”监管的高级别建议》（GSC建议）

GSC建议共包含10项高级别建议，除与CA建议类似的监管权力、治理框架、风险管理等7方面要求外，还单独提出了3项建议。

1.恢复和处置计划。“全球稳定币”应制定合适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支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有序清算或处置，并确保关键职能和活动能够恢复或持续运行。

2.赎回权、稳定性和审慎要求。应针对“全球稳定币”的发行方或基础储备资产，向用户提供强有力的法律索赔权利或

保障，并保证及时赎回：向用户说明赎回程序、赎回费用和索赔情况，包括在压力情景下如何确保顺利赎回；应具备与流通中的稳定币数额相等的储备资产，且储备资产由无抵押、变现简便且无折损的优质及高流动性资产组成。当发行人破产时，储备资产的所有权应受到保护；遵守审慎要求（包括资本和流动性要求），有充足流动性来应对资金外流。

3.运营前的监管要求。“全球稳定币”应在运营前符合所在经济体的市场准入要求（如许可证或注册），并构建必要的适应新监管要求的产品与系统。

三、工作进展与未来展望

跟进成员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监管建议发布以来的主要市场和监管动态，总结FSB成员加密资产和“全球稳定币”高级

别监管建议实施进展、经验做法及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评估监管建议执行效果。2025年底，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评估成员经济体对监管建议的执行情况，确保监管建议全面、一致实施，并研判是否有必要更新建议。

持续研究完善监管政策。研究多功能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潜在金融风险，根据潜在影响评估是否需要制定额外的监管政策。

扩大实施及监测的范围。与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共同采取措施，推动监管建议在非FSB成员有效执行，降低监管套利风险。邀请具有重大跨境加密资产业务的非FSB成员经济体加入FSB相关工作小组，以扩大加密资产跨境监测范围。

（七）其他

一是FSB修订《关于应对开放式基金（OEFs）流动性错配引发的结构脆弱性的政策建议》，提出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监管框架，包括OEFs提供给投资者的赎回条款应更加清晰明确、投资于流动性较差资产的基金应持有反稀释流动性管理工具等要求。二是FSB发布《强化第三方风险管理和监督》，包括金融机构要识别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关键服务、开展持续监测、建立突发事件

报告机制等；金融监管部门要监测和识别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情况，并评估其潜在的系统性风险。三是国际场外衍生品改革持续推进。截至2023年10月末，24个FSB成员经济体中，18个落实了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更高资本要求，与上年持平；18个落实了中央集中清算框架，较上年增加1个。四是继续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截至2023年末，共有33个经济体取得发码资格，超过253万个法人获得LEI编码。

二、主要发达经济体实践

（一）美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3年10月，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评估2023年以来美国金融稳定形势及脆弱性。报告指出，当前美国资产价格偏高，资产估值承压，房价继续攀升；企业和家庭部门存在过度借贷，借款人在收入下降或持有资产贬值时可能陷入困境；金融部门的过度杠杆使金融机构风险上升，在受到负面冲击时，金融机构难以在维持业务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吸收损失，投资者可能从特定机构或部门迅速撤出资金，使金融体系面临融资风险。银行体系总体稳健，盈利能力保持强劲，但部分银行面临融资压力；寿险公司杠杆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历史均值附近；对冲基金杠杆率保持高位；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管理工具存在具有结构性特征的脆弱性；中央对手方初始保证金水平较高，后备融资资源充足，但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美国金融体系面临的短期风险主要包括：持续通胀、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负面溢出效应，以及商业地产引发的相关风险。

开展压力测试。2023年6月，美联储公布了23家大型银行压力测试结果。其中，重度压力情景的假设：全球经济严重衰退，美国住宅和商业地产价格分别下跌36%和40%，压力波及企业部门，实际GDP累计下降约

8.75%，并在2024年第一季度跌至谷底，失业率在2024年第三季度攀升至10%的峰值。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2年末的12.4%降至测试窗口期内最小值9.9%，但仍高于最低资本要求4.5%，预计总损失为5410亿美元。美联储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参试银行提出了差异化资本要求。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是维护银行体系韧性，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美国财政部、美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采取了引用系统性风险例外条款等政策措施，稳妥处置区域性银行风险。其间，美联储设立银行定期融资计划（BTFFP），提供流动性支持以防范风险在金融体系蔓延。二是管理人工智能（AI）相关风险。美国议会指出，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已成为金融体系中的新兴脆弱性。2023年，美国国家标准及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作为非强制性的指导文件，探讨AI相关风险及其管理。三是应对加密资产相关风险。2023年，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OCC）和FDIC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机构加密资产风险和加密资产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声明文件。四是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美联储、OCC和FDIC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

（二）欧盟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3年11月，欧央行（ECB）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指出在

地缘政治风险仍然突出的背景下，欧元区宏观经济前景充满不确定性，整体从紧的金融市场环境可能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欧元区银行体系总体稳健，但高利率环境下融资成本提高，银行盈利承压。欧元区企业资产负债表总体稳健，但部分行业增长陷入停滞，偿债能力受到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穆迪下调了欧元区40%房地产公司的评级或展望。住宅市场继续调整，部分欧元区经济体房价下跌，叠加利率上升影响家庭部门偿债能力，家庭部门脆弱性有所上升。商业地产价格持续下跌，银行涉商业地产业务盈利前景较弱。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3年以来，欧盟监管部门进一步提高宏观审慎资本缓冲要求，以持续增强银行韧性。如德国于2023年2月开始实施0.7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要求，丹麦于2023年3月开始实施2.5%的CCyB要求，瑞典于2023年6月开始实施2%的CCyB要求。欧盟监管部门于2023年6月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标准的协议，要求增强银行体系可持续经营能力，为欧盟银行监管机构提供了有力工具。

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业务。2023年7月，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截至2021年末，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的规模约为42.6万亿欧元，较2020年末增长约9%。非银行金融中介面临的的风险可分为周期性风险和结构性风险。其中，周期性风险包括：经济复苏节奏存在

不确定性；私营和公共部门债务水平高企，相关信用风险上升；经济和金融环境可能引发资产价格顺周期调整等。结构性风险包括：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和期限转换风险增加；部分非银行金融中介利用衍生品增大风险敞口，可能放大金融体系风险；非银行金融中介内部关联性增强；实际利率维持低位增加了非银行金融中介盲目追逐高收益的动机等。

（三）英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3年12月，英格兰银行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金融稳定报告。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低迷，高通胀长期持续，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的政策利率已处于或接近峰值，但预计将长期保持高位。利率上升影响发达经济体的家庭和企业部门的偿债和再融资能力，全球商业和住宅房地产估值下行压力较大，投资者可能进行抛售，加剧经济衰退；部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持有的企业风险敞口较高。英国国内方面，利率上升，通胀率上升势头得到抑制，但生活成本依然增加。较高的抵押贷款利率导致家庭部门平均债务负担增加。主要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充足，但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恶化，银行风险偏好下降，信贷需求疲软，新增贷款保持低位；货币市场基金和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带来较高脆弱性。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3年3月，FPC建

议在重度压力情景下，负债驱动型（LDI）养老金应审慎考虑国债收益率波动风险，以保持韧性。2023年11月，FPC同意将英国的CCyB维持在2%。

三、我国实践

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金融稳定指数和金融稳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判定金融机构风险是否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定性+定量”“主观+客观”分析框架，初步建立银行业机构系统性金融风险认定框架。完善基于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分级分段管理框架，强化硬约束早期纠正。完成覆盖全国近4000家银行机构的压力测试。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监测资本市场风险及跨市场风险状况。探索开展保险业专项压力测试。围绕气候风险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组织开展证券、保险、信托公司稳健性现场评估。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开展了第三次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并于2023年9月公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包括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督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时满足附加

资本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并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2023年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202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明确我国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方法流程和门槛标准，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范围从银行业拓展到保险业。

扎实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依托资管业务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推动完善资管行业标准规制，资管行业发展平稳，资管产品净值化比例稳步提升，总负债杠杆率基本保持稳定，非标资产配置仍处于下降通道。截至2023年末，资管产品直接加总的资产总规模接近100万亿元，通过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等直接配置到实体经济的资产余额达34.7万亿元，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下，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从供需两端综合施策，延长“金融16条”政策期限，通过“第二支箭”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债融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指导金融机构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房企纾困专项再贷款，加大保交楼和行业化险金融支持；因城施策下调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政策下限，引导实际首付比例和利率下行，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增

5000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推进立法进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金融稳定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健全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全链条制度安排，完善金融安全网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审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管理体制，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职责；二是完善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相关规定；三是做好与其他金融法律的衔接。

深化金融业综合统计。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指标体系，持续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统一执行标准目录。组织全国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执行评估。制定并实施《关于金融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的指导意见》，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强化对科技、绿色、普惠、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统计，加强对结构性政策的支持。持续提升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质效，监测重点领域发展变化和结构特征。

专题一 夯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 不断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规模大、业务复杂性高、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关键金融服务，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平稳高效运行有着重要影响。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是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一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已连续三年评估并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先后两次审查系统重要性银行提交的恢复和处置计划，制定和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初步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和附加监管的基本框架。

一、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的国际经验

从国际实践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提出附加监管要求、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成为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一条主线。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等国际组织先后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认定和附加监管框架，主要经济

体普遍加强了中央银行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并参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认定标准和附加监管要求。总体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要求的政策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认定标准。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由国际组织认定，BCBS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复杂性、全球活跃度等维度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认定标准；IAIS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资产变现、全球活跃度等维度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认定标准。我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平安保险集团已先后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主要经济体目前均已结合自身国情建立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认定框架，并由其监管当局认定。

二是提出更高的资本缓冲和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FSB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最低资本充足率基础上，附加额外的资本缓冲要求和更高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分别用于满足正常经营中吸收损失和处置阶段吸收损失。IAIS正在探索制定全球统一的

保险业资本监管标准，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提出更高的资本要求。从全球实践来看，主要经济体普遍在参照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程度确定了附加的监管要求。

三是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监管期望。在附加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基础上，FSB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信息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及报告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期望。IAIS强调从宏观审慎的视角加强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负面影响等方面。目前多数主要经济体已就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更高要求。

四是提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可处置性。2011年以来，FSB先后出台《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及一系列配套文件，建立起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有序处置框架，要求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RRP），明确监管当局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恢复和处置计划进行审查，并开展可处置性评估。其中，恢复计划侧重研究遭遇风险冲击时金融机构如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处置计划侧重研究在重大风险冲击下如何对金融机构有效实施处置。目前，主要经济体已普遍要求辖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开展可处

置性评估。发达经济体已建立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新兴经济体的相关恢复处置机制也在加速建设当中。

二、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工作进展

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认定和附加监管。2018年以来，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部署，围绕科学制定规则、准确认定机构、做实附加监管等目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是扎实推进制度建设，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制定出台《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制，连续三年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并督促入选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增强经营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2023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

二是督促落实附加监管要求，提升系统重要性银行抗风险能力。提高机构的损失吸收能力、防范风险外溢，是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主要目标。按照附加监管规定，在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基础

上，系统重要性银行须以核心一级资本满足0.25%~1.5%的附加资本要求，并以一级资本满足0.125%~0.75%的附加杠杆率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按季监测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和杠杆情况，重点关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垫（实际资本充足率超出监管要求的部分）不足1%的商业银行，督促其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多渠道增厚资本缓冲。

三是组织审查恢复和处置计划，提升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制定并审查恢复和处置计划的目的是提高系统重要性银行遭遇风险时的处置能力，为应对重大风险预先筹划。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已先后开展两轮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从审查情况看，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普遍设置了风险预警和触发指标，提出了重大风险情形下的恢复和处置措施，有助于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同时也发现部分银行存在对自身风险特点和薄弱环节剖析不够、对风险外溢性考虑不足、“自救”资源相对有限等情况。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向银行反馈审查意见，督促其不断完善恢复和处置计划。

四是加强监测分析，密切跟踪系统重要性银行经营变化。实施好附加监管，需要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其经营与风险情况，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中国人民银行围绕资本、流动性、净息差、不良贷款率等重点进行专题研究，建立市场分析师和银行专家咨询机制，开展宏观

审慎压力测试和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等，前瞻性评估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分析研判可能的风险传染路径和影响，及时识别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潜在风险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五是逐步拓展覆盖范围，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纳入附加监管。我国大型保险集团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高、涉众面广、跨业经营特征明显，坚持稳健经营十分重要。202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范围从银行业拓展到保险业，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以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围绕提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损失吸收能力和风险应对水平、强化风险前瞻性识别预警等方面，在做实做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上下功夫，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一是修订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优化评估指标，调整评估频率，保障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二是继续强化资本约束，研究探索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有关措施，增强其支

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三是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测工作，研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测分析框架。四是认真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持续提升

其在风险处置中的实战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五是启动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研究制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附加监管规定。

专题二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2023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对3936家银行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以下简称央行评级）。从评级结果来看，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一、2023年末银行机构央行评级结果

3936家参评银行包含24家主要银行及

3912家中小银行。评级结果按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11级，分别为1~10级和D级，D级表示机构已倒闭、被接管或撤销。其中，评级结果1~5级为“绿区”、6~7级为“黄区”，“绿区”和“黄区”机构可视为在安全边界内；评级结果8~D级为“红区”，表示机构处于风险较高状态。具体评级结果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2023年末参评银行评级基本情况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评级结果分布
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	3	1~5级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城市商业银行	125	2~10级
农村商业银行	1602	2~10级
农村合作银行	23	5~9级
农村信用社	466	2~10级
民营银行及其他	21	2~7级
外资法人银行	42	2~6级
村镇银行	1636	2~10级
总计	3936	—

评级结果1~7级的银行有3579家，资产占全部参评银行总资产的98.22%。评级结果处于“绿区”的银行1979家，资产规模371.88万亿元（占比93.88%）；“黄区”银行1600家，资产规模17.19万亿元（占比4.34%）；“红区”银行357家，资产规模7.05万亿元（占比1.78%）（见图1）。由此可见，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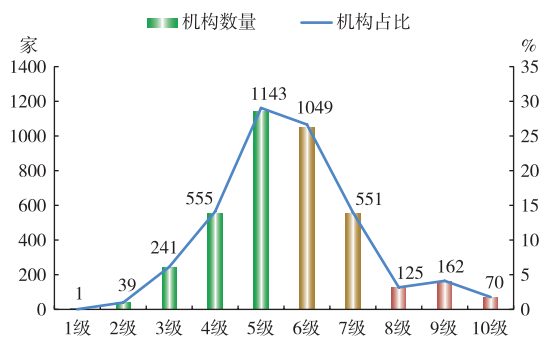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末银行机构的央行评级结果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分机构类型看，大型银行评级结果较好，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存在一定风险。24家主要银行中，评级结果为1级的1家，2级的11家，3级的7家，4级的3家，5级的2家，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的73.78%，是金融体系稳定的压舱石。中小银行中，外资银行、民营银行及直销银行的评级结果较好，分别有95%、81%的机构分布于“绿区”，且无“红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评级结果次之，有68%的银行分布于“绿区”，但也有11%的机构为“红区”银行；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红区”银行数量占“红

区”银行比重较高，但资产规模占参评银行的比例不足1%。

分区域看，绝大多数省份存量风险已下降，区域金融生态持续优化。湖北、浙江、西藏、上海、山东、青海、江西、江苏、福建9个省区市辖内无“红区”银行，另有14个省区市辖内“红区”银行维持在个位数水平。

二、央行评级结果运用

基于评级结果分类分段管理，强化硬约束早期纠正。一是对于非“红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开展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采取风险提示、约谈高管等措施促使大部分银行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做到抓早抓小“治未病”、防患于未然。二是对于“红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对一”通报、约谈高管、下发风险提示函和评级意见书等多种早期纠正措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自我修复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目前已有19个试点省份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新增的“红区”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部署启动相关工作，密切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推动限期化险，防止风险淤积。

充分运用评级结果，提升银行机构风险监测评估水平。评级结果是中国人民银行及

其分支机构对银行进行差别化管理的参考依据，在开展金融风险评估、存款保险差别费率核定以及行使其他央行职能时，会运用评级结果，合理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

风险状况，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会与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等共享评级结果，加强联动，提升监管有效性和协同性。

专题三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修订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97年发布第一版《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并于2006年和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根据近年来监管发展、银行体系结构性变化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结果，BCBS于2024年4月修订发布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以下简称《2024版核心原则》），对监管权力和职责、商业模式、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and 新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该原则是指导各经济体提高对单家银行和银行系统监管有效性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评估各经济体银行监管体系和监管实践的基础。

一、核心原则和评估标准的主要变化

《2024版核心原则》共两大类29条核心原则，列出了每条原则相应的评估标准。原则1~13是关于监管的权力和职责，原则14~29是关于银行的审慎监管要求。每条原则的评估标准细分为若干条“必要标准”和“附加标准”。“必要标准”是各国在银行监管实践中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具有普遍适用性；

“附加标准”针对的是较复杂银行机构的监管，是“必要标准”之上的最佳监管实践。

（一）调整监管权力和职责。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的监管权限和监督检查范围。例如，监管机构有权审查银行和银行集团所有信息和经营活动；增强监管活动的宏观审慎性，监管机构应与宏观审慎政策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以应对系统性风险，与相关部门合作建立适当程序评估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机构在采取纠正措施和处罚时可以灵活选择监管工具。

（二）引入商业模式可持续的概念。吸取2023年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经验教训，核心原则要求监管机构应评估银行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银行应具有适当的内部程序，能够评估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和商业战略等相关的自身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并强调董事会对银行设计和实施可持续商业战略负有最终责任。

（三）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对董事会成员提出更高的资质和能力要求，明确应制定内部权力分配和问责机制等；明确银行应开展压力测试的领域，至少应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

性风险、国别风险和转移风险、操作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明确了对国际活跃银行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增加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新型风险。明确监管机构在评估时应考虑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新型风险，并要求银行提供上述风险的信息；银行需要具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新型风险的风险管理程序，并相应调整内部控制体系。

（五）增加运营稳健性相关要求。将原则25的名称由“操作风险”改为“操作风险及运营稳健性”，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规划和测试、第三方服务商依赖度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实施稳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框架等方面的内容。

二、核心原则

原则1：责任、目标和权力。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要求每个银行和银行集团的监管机构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通过适当的银行监管法律框架，赋予各监管机构必要的法律授权，授权内容包括对银行设立的审批、实施持续监管、要求银行遵守法律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以应对影响银行安全稳健运行的问题。

原则2：独立性、问责制、监管资源和监管者法律保护。监管机构应具有运作的独立性、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影响

独立性的预算程序和充足的监管资源，并应就履职情况和监管资源使用情况接受问责。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还应包括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

原则3：合作与协作。法律、法规或其他安排应建立银行监管机构与境内其他相关部门、境外监管机构的合作与协作框架。上述安排应涵盖信息保密的要求。

原则4：许可的业务范围。对于已获得执照且视同银行接受监管的各类机构，必须明确界定允许其从事的业务范围，并控制“银行”一词在机构名称中的使用。

原则5：发照标准。发照机关有权制定银行发照标准并拒绝一切不符合标准的申请。发照程序至少应包括评估银行及其所在集团的所有权结构和治理情况（包括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的资格）、银行的战略和经营计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预计财务状况（包括资本规模）等。当报批银行的所有者母公司为境外银行时，应事先获得其母国监管机构的同意。

原则6：大笔所有权转让。对于直接或间接转让银行大笔所有权或控制权的申请，监管机构有权审查、拒绝，或对该转让设定审慎性条件。

原则7：重大收购。监管机构有权：
（1）根据规定的标准批准、否决（或建议相关部门批准、否决）银行重大收购或投资（包括跨境设立机构），或对该收购、投资设定审慎性条件；（2）确定银行的附属机构

或组织结构不会给其带来过高的风险或阻碍有效监管。

原则8：监管方式。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要求监管机构开展对单家银行风险状况的前瞻性评估，相关要求包括：（1）评估应与其系统重要性相匹配；（2）识别、评估及应对单家银行和整个银行体系的风险；（3）建立早期干预框架；（4）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制定处置计划，确保在银行无法持续经营时，对其实施有序处置。

原则9：监管技术和工具。监管机构使用一系列适当的技术和工具实施监管，并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按比例配置监管资源。

原则10：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在单个法人和并表基础上收集、审核与分析各家银行的审慎监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通过现场检查或利用外部专家对上述报告和报表进行独立核对。

原则11：监管机构的纠正和处罚权力。对于可能给银行或银行体系带来风险的不安全、不稳健的行为，监管机构要及早采取措施。监管机构应具备一整套充足的、可灵活使用的监管工具，以便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吊销银行执照或建议吊销银行执照。

原则12：并表监管。监管机构对银行集团实施并表监管，有效监测并适时对银行集团全球业务的各方面提出审慎要求。

原则13：母国和东道国关系。跨国银行集团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应共享监管信

息并进行监管合作，对集团及其下属机构实施有效监管并有效处置危机。监管机构要求境外银行按照本地银行的同等标准从事本地业务。

原则14：公司治理。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政策和程序，需要涵盖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战略管理和监督、集团组织架构、控制环境、适当性评估程序、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和薪酬等。相关政策和程序应与银行的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相匹配。

原则15：风险管理程序。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能够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有实质性风险（包括数字化相关风险、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and 新型风险等），并根据银行自身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其资本与流动性的充足性和商业模式可持续性。风险管理体系也包括建立并审核能够反映银行自身特点的应急安排（包括必要时制定健全和可靠的恢复计划）。风险管理体系应与银行的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相匹配。

原则16：资本充足率。监管机构为银行制定审慎、适当的资本充足率规定。资本要求应反映银行自身承担的风险及其给所在市场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监管机构根据吸收损失能力界定资本的构成要素。至少对国际活跃银行的资本要求不应低于适用巴塞尔协议的标准。

原则17：信用风险。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考虑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因素以及前瞻性信息，包括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审慎政策和程序。该体系应覆盖完整的信贷流程，包括信贷审批、信贷评估、对银行贷款和投资组合的持续管理。

原则18：问题资产、拨备与储备。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政策和程序，能够早期识别和管理问题资产，并保持充足的拨备与储备。

原则19：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解集中度风险。监管机构应通过设定审慎性限额，限制银行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至少对于国际活跃银行的大额风险暴露要求不应低于适用巴塞尔协议的标准。

原则20：关联方交易。为防止关联交易的滥用并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监管机构应要求银行按照市场原则与关联方交易，监测交易过程，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或缓释风险，并按标准的政策和程序核销对关联方的风险暴露。

原则21：国别风险和转移风险。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政策和程序，能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

缓释银行在国际借贷和投资活动中的国别风险和转移风险。

原则22：市场风险。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考虑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市场流动性严重恶化的风险，并包括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市场风险的审慎政策和程序。

原则2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考虑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能够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原则24：流动性风险。监管机构制定审慎适当、可反映银行流动性需求的流动性监管要求（包括定量要求、定性要求或两者结合）。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能够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符合监管流动性要求的战略。该战略考虑了银行的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包括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适当时间段内流动性风险的一系列审慎政策和程序。该审慎政策和程序需符合银行的风险偏好。至少对于国际活跃银行的流动性监管要求不应低于适用巴塞尔协议的标准。

原则25：操作风险及运营稳健性。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保持运营稳健性的要求。该框架和要求

考虑了银行的风险状况、风险偏好、营商环境、对关键业务中断的容忍度及新型风险，还应包括以下审慎政策和程序：（1）能够及时识别、评估、评价、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2）能够识别、避免威胁和潜在故障，能够及时应对破坏性事件，及时恢复运营并吸取教训，使银行关键业务中断的影响最小化。

原则26：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框架，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控制有效、经得起测试的业务经营环境，该框架考虑了银行的风险状况，包括以下明确安排：授权和责任委派；确保银行做出资金承诺、付款和资产负债账务处理的职能分离；上述流程的核对；银行资产的保全；适当独立的内部审计、合规以及其他内部控制职能，以检验上述安排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原则27：财务报告和外部审计。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和银行集团保持完备可靠的记

录，按照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实践编制财务报表，每年发布公允反映其财务和业绩状况的信息，并附有独立外部审计的意见。监管机构还应确保银行和银行集团的母公司对外部审计职能进行充分的管控和监督。

原则2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和银行集团在并表的基础上，或适当时在单个法人基础上，定期发布易获取且能够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业绩、风险暴露、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治理政策程序（包括薪酬情况）的信息。至少对于国际活跃银行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应低于适用巴塞尔协议的标准。

原则29：防止利用金融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具备完善的政策和程序，包含健全且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规则和有效的合规职能，以促进金融相关部门形成较高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水平，防止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犯罪活动利用。

专题四 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启示

2023年3月，欧美发生了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银行业风险事件，严重影响了市场信心，部分银行股价急跌，金融体系发生剧烈动荡。相关经济体采取了提供央行流动性支持和政府担保、提高外汇互换操作频率、扩大存款保险覆盖范围等措施应对危机。此次风险事件反映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业务模式风险高、未受保存款金额大、存款流失速度快等潜在风险因素，给银行业风险防控带来全新挑战。

一、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回顾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了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应对疫情的影响。2022年起，为抑制由此带来的通货膨胀，主要经济体密集开启货币紧缩。对多数银行而言，利率上升在改善净利润的同时，也导致其固定利率长期资产的价值下跌，财务状况恶化。部分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银行脆弱性凸显，银行与非银行之间的高关联度、移动支付普及等市场结构性因素也助推了风险进程。2023年3月起，国际银行业发生动荡，4家总资产规模合计约9000

亿美元的银行在11天内相继出险，影响了市场对银行体系稳健性的信心。

（一）硅谷银行

硅谷银行成立于1983年，破产前是美国第16大银行，主要服务于美国中小型创业公司和风投基金。2019—2021年，受益于高科技企业高速增长，该行存款大量流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超2倍，主要投向长期债券。截至2022年末，硅谷银行总资产2090亿美元，其中美国国债、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投资约1200亿美元，负债端存款总额约1754亿美元。2022年以来，在美联储快速加息背景下，创业公司现金流趋紧，硅谷银行存款持续下降，所持有债券资产未实现损失也大幅增加。2023年3月8日，硅谷银行公告需出售约210亿美元证券资产补充流动性，导致其证券资产从浮亏转为实亏。巨额亏损引发大规模挤兑，仅3月9日取款金额就高达420亿美元。3月10日，美国加州监管当局宣布关闭硅谷银行，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

3月12日，美国财政部、美联储、FDIC发布联合声明，引用系统性风险例外条款，为硅谷银行存款提供全额保障。同时美联储推

出“银行定期融资计划”（BTFP），为存款机构提供最长一年的流动性支持。3月26日，FDIC宣布由第一公民银行及信托公司收购承接硅谷银行。

（二）签名银行

签名银行成立于2001年，2018年起拓展业务，为私募股权、基金和加密资产提供融资和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2021年，资产规模翻倍。截至2022年末，该行总资产1104亿美元，主要是房地产贷款和工商业贷款；负债端存款总额886亿美元，主要是中型商业公司的未受保存款。2023年3月10日硅谷银行出险后，该行受到连带影响，遭遇了存款挤兑。3月12日，美国纽约州监管当局宣布关闭签名银行，由FDIC接管。3月19日，纽约社区银行旗下旗星银行与FDIC达成协议，以27亿美元对价收购签名银行核心资产。据测算，在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风险处置中，FDIC管理的存款保险基金预计损失规模为192亿美元。

（三）瑞士信贷

瑞士信贷成立于1856年，2022年末资产规模5314亿瑞郎，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瑞士第二大银行。近年来，瑞士信贷盈利持续下降，内部管理出现问题，2021年起接连出现多笔大额投资损失，市场声誉受损。2022年10月起，瑞士信贷流动性状况加速恶化，存款快速流失，2022年末存款较上半年

下降41%，仅第四季度就流失1437亿瑞郎。2023年3月14日，瑞士信贷公布的财报显示其在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次日，瑞士信贷大股东沙特国家银行明确表示不会向其新增投资。市场情绪恶化，银行股价快速下跌，存款加速外流，多家全球大型银行限制与瑞士信贷的新交易。

为应对有关风险，在瑞士政府部门的推动下，3月19日瑞士银行集团宣布收购瑞士信贷，总对价约30亿瑞郎；同时，瑞士信贷面值约160亿瑞郎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被完全减记。为促成收购和稳定市场，瑞士央行提供最高1000亿瑞郎的额外流动性援助，瑞士联邦政府为瑞银集团接管资产的超额损失（损失超过50亿瑞郎的部分）提供90亿瑞郎的担保。2023年6月，收购交易完成。

（四）第一共和银行

第一共和银行成立于1985年，主要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服务，涉及房地产贷款、私人银行、信托和经纪服务等，是美国第14大银行。截至2023年3月末，第一共和银行总资产2329亿美元，存款总额1045亿美元，其中未受保存款占比49%。3月10日，硅谷银行倒闭的传染效应使未受保存款水平较高的区域性银行面临巨大压力，第一共和银行的股价受到严重影响。4月24日，第一共和银行第一季度财报显示存款大幅流失，引发市场负面反应，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存款进一步外流。5月1日，FDIC接管第一共和银行，同时宣布接

受摩根大通对第一共和银行的要约收购，并为交易提供损失分担。FDIC预计存款保险基金损失规模为167亿美元。

二、相关启示

当前，我国金融体系运行稳健，根据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绝大多数银行业金融机构处于安全边界内，银行业总资产中占比约七成的主要银行一直保持评级优良。但对欧美银行风险事件的经验教训也要总结反思，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银行体系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

（一）银行资产端重点关注非信贷资产占比较高问题。硅谷银行因债券投资出现亏损引发挤兑的案例表明，债券投资占比较高的银行要重视利率风险管理，平衡好资金规模、配置方向和期限结构，对冲利率波动引发的价值重估风险。监管部门应强化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监管，防范银行在不同账簿间摆布资产、寻求监管套利；密切关注中小金融机构的金融市场业务，尤其是配置比例明显异于同业的机构，及时采取措施。

（二）负债端关注储蓄存款占比较低有

关问题。硅谷银行和第一共和银行稳定性较高的储蓄存款占比较低，未受保存款占比很高，在受到外部冲击的情况下，存款极易在短时间内大幅流失。这些案例表明，储蓄存款占比较低的银行应优化负债结构，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预警、监控和应对，用好核心负债、流动性缺口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充实长期、稳定的负债资金来源。监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数字时代下的银行流动性监管框架，可考虑高频采集数据、引入新的流动性压力指标，作为日常监测的补充，并加强监管部门流动性压力测试。

（三）风险处置工具要丰富，处置行动要迅速且强力。在当前金融科技化及社交媒体广泛应用背景下，金融风险的传染迅速、复杂且不断自我强化。本轮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表明，金融管理部门在相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中态度越明确、应对越迅速，处置成本就越小。要持续完善金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避免贻误处置时机造成金融风险外溢。同时要夯实金融风险处置资源与处置工具的储备，做好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筹集与管理，确保能够及时处置风险。

附录 统计资料

附表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项 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986515.2	1013567.0	1149237.0	1204724.0	1260582.1
工业增加值(亿元)	311858.7	312902.9	374545.6	395043.7	399103.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39541.18	451154.75	473002.55	495966.38	509707.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8017.2	391980.6	440823.2	439732.5	471495.2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15627.3	322215.2	387414.6	418011.6	417568.3
出口	172373.6	179278.8	214255.2	237411.5	237725.9
进口	143253.7	142936.4	173159.4	180600.1	179842.4
差额	29119.9	36342.4	41095.9	56811.5	57883.0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1381.4	1443.7	1734.8	1891.3	1632.5
外汇储备(亿美元)	31079.24	32165.22	32501.66	31276.91	32379.7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9	102.5	100.9	102.0	100.2
财政收入(亿元)	190390.08	182913.88	202554.64	203649.29	216784.37
财政支出(亿元)	238858.37	245679.03	245673.00	260552.12	274573.8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359	43834	47412	49283	5182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021	17131	18931	20133	21691
城镇就业人员(百万)	452.49	462.71	467.73	459.31	470.3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5.2	5.1	5.5	5.1
总人口(百万)	1410.08	1412.12	1412.60	1411.75	1409.67

注：①2019—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

②按照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修订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GDP历史数据进行了系统修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附表 2 主要金融指标（一）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2023
M ₂	2664320.8	2922713.3
M ₁	671674.8	680542.5
M ₀	104706.0	113444.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584998.2	2842623.3
储蓄存款	1074032.2	1219510.0
非金融企业存款	746574.1	787756.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139852.7	2375905.4

注：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表中2023年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3 主要金融指标（二）
（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2022	2023
M ₂	11.8	9.7
M ₁	3.7	1.3
M ₀	15.3	8.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1.3	10.0
储蓄存款	18.9	13.6
非金融企业存款	7.2	5.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1.1	10.6

注：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表中2023年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总储备（减黄金）	3127493	3238782	3313920	3189689	3301320
特别提款权	11126	11495	53065	51159	53596
在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8444	10765	10689	10839	9747
外汇	3107924	3216522	3250166	3127691	3237977
黄金（万盎司）	6264	6264	6264	6464	7187
黄金（折价）	95406	118246	113125	117235	148226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241046	255007	235197	208876	21311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5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2003	1929	4032.5	40.8
2004	1929	6099.3	51.3
2005	1929	8188.7	34.3
2006	1929	10663.4	30.2
2007	1929	15282.5	43.3
2008	1929	19460.3	27.3
2009	3389	23991.5	23.3
2010	3389	28473.4	18.7
2011	3389	31811.5	10.7
2012	3389	33115.9	4.1
2013	3389	38213.2	15.4
2014	3389	38430.2	0.6
2015	5666	33303.6	-13.3
2016	5924	30105.2	-9.6
2017	5924	31399.5	4.3
2018	5956	30727.1	-2.1
2019	6264	31079.2	1.1
2020	6264	32165.2	3.5
2021	6264	32501.7	1.0
2022	6464	31276.9	-3.8
2023	7187	32379.8	3.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6 金融业资产简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产
金融业	506.78
中央银行	45.69
银行业金融机构	417.29
证券业金融机构	13.84
保险业金融机构	29.96

注：①银行业机构指法人金融机构（含境外分行），不包括中央银行；证券业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资产均包括自身及客户资产；保险业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②因保险业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行业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附表 7
2023年存款性公司概况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93151.30	294842.57	290328.70	292868.12
国内信贷	3088857.83	3166568.53	3206579.57	3257914.49
对政府债权(净)	467701.84	485136.28	499270.32	522896.8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349738.77	2397542.04	2430961.20	2454025.98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71417.22	283890.22	276348.05	280991.64
货币和准货币	2814566.31	2873023.83	2896659.11	2922713.33
货币	678059.63	695595.48	678443.65	680542.52
流通中的货币	105591.30	105419.20	109253.22	113444.64
单位活期存款	572468.33	590176.28	569190.43	567097.87
准货币	2136506.68	2177428.35	2218215.45	2242170.81
单位定期存款	498890.82	507502.51	526043.56	520995.50
个人存款	1311044.43	1331168.72	1356228.42	1378566.94
其他存款	326571.43	338757.12	335943.48	342608.3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800.05	56510.06	51896.81	52672.94
债券	390279.36	404905.93	413533.18	421556.56
实收资本	55949.65	56318.33	56419.72	57383.10
其他(净)	62413.75	70652.96	78399.45	96456.6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8

2023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0941.18	231574.38	230938.68	233548.51
外汇	217893.63	217733.71	218095.08	220453.85
货币黄金	3349.50	3539.95	3855.33	4052.88
其他国外资产	9698.05	10300.72	8988.26	9041.78
对政府债权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6628.42	143449.64	158157.05	185561.0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564.52	1559.25	1341.33	1310.90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26632.46	26238.89	21677.15	21283.04
总资产	421007.27	418062.84	427354.89	456944.14
储备货币	364071.50	365235.34	363920.94	389036.93
货币发行	110936.84	110311.22	114478.45	118660.94
金融性公司存款	230382.81	231388.96	224684.87	245687.45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30382.81	231388.96	224684.87	245687.45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0.00	0.00	0.00	0.00
非金融机构存款	22751.85	23535.15	24757.62	24688.54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6104.75	6781.46	5771.05	6038.42
发行债券	950.00	950.00	1150.00	1250.00
国外负债	1652.61	1458.24	3539.93	3062.34
政府存款	41318.08	36873.70	43978.84	46291.74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6690.57	6544.37	8774.38	11044.96
总负债	421007.27	418062.84	427354.89	456944.14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9 2023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8330.36	79471.91	78212.96	77476.02
储备资产	239819.99	240810.06	233423.85	253764.99
准备金存款	234474.45	235918.04	228198.62	248548.70
库存现金	5345.54	4892.02	5225.23	5216.29
对政府债权	493779.24	506769.29	528008.47	553947.93
对中央银行债权	144.80	152.51	158.88	224.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75472.26	381887.42	374074.67	382273.4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69852.70	282330.97	275006.72	279680.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590861.70	1629158.74	1652636.57	1671554.0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58877.06	768383.30	778324.63	782471.94
其他资产	134236.22	139321.51	140190.47	131375.25
总资产	3941374.33	4028285.71	4060037.22	4132768.5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479732.39	2526360.66	2541263.96	2556823.9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382403.58	2428847.51	2451462.41	2466660.31
单位活期存款	572468.33	590176.28	569190.43	567097.87
单位定期存款	498890.82	507502.51	526043.56	520995.50
个人存款	1311044.43	1331168.72	1356228.42	1378566.9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800.05	56510.06	51896.81	52672.94
可转让存款	22390.03	20046.92	18916.01	21613.52
其他存款	36410.02	36463.14	32980.79	31059.42
其他负债	38528.76	41003.10	37904.74	37490.68
对中央银行负债	137874.39	139491.12	155245.73	180439.6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28982.98	133942.32	122878.32	129084.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83559.05	286402.33	279632.73	296667.9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0020.53	283175.57	276077.89	293323.47
国外负债	14467.63	14745.48	15283.00	15094.06
债券发行	390279.36	404905.93	413533.18	421556.56
实收资本	55729.90	56098.58	56199.97	57163.35
其他负债	450748.63	466339.30	476000.33	475938.58
总负债	3941374.33	4028285.71	4060037.22	4132768.5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0 **2023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1153.26	41232.11	40954.21	39771.26
储备资产	132355.36	131879.32	126094.13	136151.09
准备金存款	129757.61	129510.83	123469.72	133623.07
库存现金	2597.75	2368.50	2624.41	2528.02
对政府债权	282452.93	290446.67	298018.12	310978.93
对中央银行债权	70.06	66.32	73.32	79.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3326.95	142519.49	136345.30	139379.7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2805.72	79524.18	75519.77	78273.1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72398.99	796930.18	814457.73	825235.5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69508.19	372392.90	378358.63	380967.27
其他资产	56011.59	58821.82	58328.79	54066.00
总资产	1860083.07	1913813.00	1928150.00	1964902.4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227137.00	1249673.94	1259574.96	1258373.8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59604.06	1184136.71	1200532.34	1200282.75
单位活期存款	268804.24	274863.94	266530.31	255633.47
单位定期存款	198507.29	209636.08	220475.73	220657.86
个人存款	692292.53	699636.68	713526.31	723991.4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5284.06	34345.01	30582.59	29129.33
可转让存款	12167.19	10668.88	10463.53	10950.16
其他存款	23116.87	23676.13	20119.06	18179.17
其他负债	32248.87	31192.22	28460.03	28961.78
对中央银行负债	66204.29	68800.22	70331.62	83591.5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2430.73	35034.61	27013.97	33304.3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18744.32	128864.42	129301.61	141687.20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7117.80	127139.25	127676.00	140172.23
国外负债	5440.24	5810.10	6389.57	6492.93
债券发行	173675.81	179908.10	184661.26	190843.54
实收资本	18454.60	18454.60	18454.60	18454.60
其他负债	217996.08	227267.01	232422.42	232154.34
总负债	1860083.07	1913813.00	1928150.00	1964902.41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1

2023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842.74	30923.36	29886.33	30153.42
储备资产	36345.75	37310.81	35192.20	39783.24
准备金存款	35895.29	36870.32	34713.45	39273.74
库存现金	450.45	440.49	478.76	509.50
对政府债权	94314.82	96787.94	102802.69	108254.99
对中央银行债权	23.05	25.52	36.27	71.0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2326.07	48932.38	46149.68	48991.6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9153.74	101210.34	96909.25	100057.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82541.85	387072.85	389082.66	392738.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4842.44	176806.19	177950.72	178318.78
其他资产	24904.97	25019.54	26422.68	22855.63
总资产	894295.41	904088.92	904432.50	921224.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3559.71	431950.95	429745.95	431878.7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06800.99	414003.59	412799.56	415018.19
单位活期存款	137447.95	141300.56	135053.49	136159.65
单位定期存款	142268.02	141656.61	145016.15	142829.68
个人存款	127085.02	131046.43	132729.92	136028.8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677.08	12742.59	11811.84	12676.95
可转让存款	5404.59	4719.92	4216.81	5258.59
其他存款	8272.49	8022.67	7595.03	7418.36
其他负债	3081.63	5204.77	5134.55	4183.60
对中央银行负债	37495.30	35962.47	45743.89	54073.2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9100.71	39812.08	36059.51	36727.1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05793.27	99802.00	92667.21	96035.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5359.35	99342.22	92091.12	95267.70
国外负债	4476.26	4491.49	4325.02	4272.24
债券发行	175897.73	181868.66	184624.40	186629.51
实收资本	5179.31	5183.63	5188.47	5189.36
其他负债	102793.13	105017.63	106078.06	106418.98
总负债	894295.41	904088.92	904432.50	921224.8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2 **2023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095.83	4206.46	4264.52	4202.57
储备资产	59265.38	59770.47	59810.92	64920.89
准备金存款	57202.61	57895.87	57900.35	62923.49
库存现金	2062.77	1874.60	1910.57	1997.40
对政府债权	107166.39	109415.69	116494.57	123546.74
对中央银行债权	51.69	47.68	26.29	59.2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6600.39	135120.52	137335.47	135952.7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5752.13	88711.91	88709.12	88673.0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1778.43	380125.07	384301.89	388565.9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97549.24	202053.03	204743.84	206435.82
其他资产	34722.77	35838.99	36256.51	35891.48
总资产	996982.24	1015289.82	1031943.14	1048248.5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00762.35	712561.57	720612.45	729831.6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93871.24	705764.49	713727.24	722376.84
单位活期存款	125008.51	127691.28	124110.15	122681.26
单位定期存款	116231.67	116980.81	119545.60	119401.68
个人存款	452631.06	461092.41	470071.49	480293.9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75.02	4318.09	4414.71	4854.32
可转让存款	1945.00	1656.15	1609.19	2005.87
其他存款	2930.02	2661.94	2805.53	2848.45
其他负债	2016.09	2478.99	2470.50	2600.44
对中央银行负债	32565.91	33036.37	36966.38	40970.3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6503.36	48023.54	48544.61	48570.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6232.88	55101.99	54939.72	56277.2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5010.26	54280.72	53801.69	55495.63
国外负债	849.13	998.90	1005.82	957.94
债券发行	39619.51	42060.87	43193.07	42993.18
实收资本	21228.61	21423.41	21659.14	22408.77
其他负债	99220.50	102083.19	105021.95	106239.24
总负债	996982.24	1015289.82	1031943.14	1048248.5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3 **2023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36.18	2799.30	2806.41	3027.46
储备资产	2327.27	2358.89	2424.42	2887.91
准备金存款	2324.79	2356.58	2422.10	2885.42
库存现金	2.48	2.31	2.32	2.48
对政府债权	5291.98	5607.25	5720.31	5989.77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12.99	23.00	14.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692.16	3932.96	3918.13	4263.4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758.32	4907.57	4993.06	5177.4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162.96	13778.52	13563.36	12909.5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75.93	2068.40	2057.41	2051.63
其他资产	13873.26	14884.53	14773.34	14358.10
总资产	48118.06	50350.41	50279.44	50679.9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9651.44	20851.11	20414.30	21612.8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840.59	14948.00	14695.08	15673.26
单位活期存款	4567.53	5177.91	4868.22	5907.89
单位定期存款	8584.74	8003.90	7970.08	7784.75
个人存款	1688.32	1766.18	1856.79	1980.6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730.10	3873.43	3973.31	4331.94
可转让存款	2108.82	2134.35	1978.35	2138.00
其他存款	1621.28	1739.07	1994.96	2193.95
其他负债	1080.75	2029.69	1745.91	1607.61
对中央银行负债	338.63	535.39	1042.25	588.7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570.27	2760.71	2583.44	2959.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465.36	2298.54	2393.76	2255.4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307.94	2148.97	2269.84	2118.28
国外负债	3701.47	3444.52	3562.19	3370.61
债券发行	1079.90	1067.33	1049.44	1082.38
实收资本	2045.22	2047.29	2051.99	2054.45
其他负债	16265.78	17345.52	17182.06	16755.88
总负债	48118.06	50350.41	50279.44	50679.9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4

2023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74	4.12	4.79	6.79
储备资产	6207.74	6153.64	6346.20	6476.20
准备金存款	5975.67	5947.55	6137.05	6297.32
库存现金	232.07	206.09	209.15	178.88
对政府债权	3862.13	3961.86	4311.73	4471.97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7698.28	17602.06	17812.02	15790.5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369.10	1405.98	1931.73	1262.3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653.69	13821.01	13780.55	12943.7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714.16	13946.32	14161.67	13679.62
其他资产	4070.01	4015.54	3773.87	3571.68
总资产	60576.86	60910.53	62122.55	58202.8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891.84	43261.92	43530.07	41518.1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804.02	43186.68	43455.31	41403.55
单位活期存款	4225.50	4237.43	4095.66	3846.87
单位定期存款	1232.47	1323.45	1316.76	1285.39
个人存款	37346.05	37625.80	38042.89	36271.3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38	0.27	0.26	0.38
可转让存款	0.37	0.25	0.25	0.36
其他存款	0.02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7.44	74.97	74.50	114.23
对中央银行负债	971.23	890.05	913.97	1009.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848.51	7700.99	8235.54	7051.4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5.69	121.80	133.54	132.86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6.79	103.75	95.86	97.48
国外负债	0.53	0.47	0.40	0.34
债券发行	6.41	0.98	5.02	7.95
实收资本	1294.37	1329.95	1319.53	1381.07
其他负债	7438.28	7604.38	7984.48	7101.60
总负债	60576.86	60910.53	62122.55	58202.88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5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485	3584	3777	4154	4615	4917	5107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0	99	97	93	90	86	85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	—	82	162	239
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家)	252	267	294	291	323	316	339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53747	57581	61740	65526	70694	73312	75489
其中: 流通股本(亿股)	45045	49048	52488	56375	60755	64245	68142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	—	123	214	318
其中: 流通股本(亿股)	—	—	—	—	57	111	169
沪深股市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567086	434924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449298	353794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	—	—	—	2723	2110	4496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	—	—	—	1074	1148	2263
沪深股市股票交易量(亿股)	87781	82037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量(亿股)	—	—	—	—	37	159	615
沪深股市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1124625	901739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北交所市场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	—	—	—	667	1980	7272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3307.17	2493.90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5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	1899.34	1267.87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8
期末投资者数(万)	13398.29	14650.44	15975.24	17777.49	19740.85	21213.62	22406.06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6.3	12.5	15.6	16.1	20.9	12.8	11.9
深圳	36.2	20.0	35.6	33.5	33.0	23.4	21.6
北京	—	—	—	—	46.7	18.9	24.2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80.5	150.9	193.9	258.8	280.7	239.8	207.8
深圳	412.9	356.9	454.9	555.8	506.1	470.3	448.2
北京	—	—	—	—	62.6	173.0	419.2
政府债券发行额(亿元)	83513	78278	85187	135293	142662	170719	204210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额(亿元)	56352	77905	107058	142012	146804	136720	138206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亿元)	55442	63822	83530	201786	289275	381136	464485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2632194	2341632	2390194	2874188	3501926	4035601	4557976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4848	5580	6111	7258	9152	10576	11528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亿元)	115989	130339	147673	198519	255625	260311	275993
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98052	102705	91679	136239	183100	231615	277800
期货成交总量(万手)	307106	301070	392157	602735	726924	634228	737871
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1878951	2108057	2905856	4373005	5807071	5343025	5675694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16

股票市值与GDP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流通市值	比率
2003	135823	42478	31.26	13185	9.70
2004	159878	37081	23.18	11701	7.31
2005	183868	32446	17.64	10638	5.78
2006	211923	89441	42.19	25021	11.80
2007	249530	327291	131.10	93141	37.30
2008	300670	121541	40.36	45303	15.04
2009	335353	244104	72.74	151342	45.10
2010	397983	265423	66.69	193110	48.52
2011	471564	214758	45.54	164921	34.97
2012	519322	230358	44.36	181658	34.98
2013	568845	239077	42.03	199580	35.09
2014	636463	372547	58.53	315624	49.59
2015	676708	531463	78.51	417881	61.76
2016	744127	507686	68.30	393402	52.85
2017	827122	567086	68.56	449298	54.32
2018	900309	434924	48.31	353794	39.30
2019	990865	593075	59.85	483327	48.78
2020	1015986	796487	78.47	643096	63.35
2021	1143670	918811	80.10	752630	65.71
2022	1210207	790116	65.29	664577	54.91
2023	1260582	777627	61.69	676605	53.67

注：自2021年起，市价总值、流通市值均为沪深股市和北交所股市的合计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附表17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各项贷款增加额	比率
2003	665.51	27652.00	2.41
2004	650.53	22648.00	2.87
2005	339.03	23543.82	1.44
2006	2374.5	31809.00	7.46
2007	7814.74	36322.51	21.51
2008	3312.39	49041.00	6.75
2009	4834.34	95941.63	5.04
2010	9799.8	79450.29	12.33
2011	7154.43	74715.39	9.58
2012	4542.4	82037.63	5.54
2013	4131.46	88916.22	4.65
2014	8498.26	97815.77	8.69
2015	16361.62	117238.60	13.96
2016	20297.39	126496.23	16.05
2017	15534.98	135277.81	11.48
2018	11377.88	161704.90	7.04
2019	12538.82	168144.09	7.46
2020	14221.58	196340.43	7.24
2021	15422.00	199489.96	7.73
2022	14341.99	213097.18	6.73
2023	10056.35	227462.87	4.42

注：①自2015年起，“各项贷款”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②境内股票筹资额不含可转债转股金额。

③自2021年起，境内股票筹资额=沪深股市股票筹资额+北交所市场股票筹资额。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整理。

附表18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052	3485	3584	3777	4154	4615	4917	5107
其中:ST公司数(家)	62	64	57	137	218	179	109	116
中小板公司数(家)	822	903	922	943	994	—	—	—
创业板公司数(家)	570	710	739	791	892	1090	1232	1333
科创板公司数(家)	—	—	—	70	215	377	501	566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0	100	99	97	20	90	86	85
其中:ST公司数(家)	4	4	1	4	4	4	0	1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	—	—	82	162	239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48750	53747	57581	61740	65526	70694	73312.06	75489.4
其中:中小板总发行股本	6424	7612	8360	9322	9924	—	—	—
创业板总发行股本	2631	3258	3728	4097	4510	5165	5685	6210
科创板总发行股本	—	—	—	—	—	1212	1742	2112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	—	—	123	214	318
沪深股市总市值(亿元)	507686	567086	434924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其中:中小板市值	98114	103992	70122	98681	135378	—	—	—
创业板市值	52255	51289	40460	61348	109339	140240	112721	113734
科创板市值	—	—	—	8638	33491	56306	58151	61617
北交所市场股票总市值(亿元)	—	—	—	—	—	2723	2110	4496
沪深股市流通市值(亿元)	393402	449298	353794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其中:中小板流通市值	64089	71155	50479	73661	106105	—	—	—
创业板流通市值	30537	30495	24543	40232	69630	140240	79367	82062
科创板流通市值	—	—	—	1288	10002	22591	27583	38611
北交所市场流通市值(亿元)	—	—	—	—	—	1074	1148	2263
合计	95525	87781	82037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日平均	388	360	338	519	689	756	767	706
中小板	20578	17409	18286	31971	42244	—	—	—
创业板	9510	8830	11642	19009	30219	29060	26371	12991
科创板	—	—	—	305	1203	1951	2581	4041

续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沪深股市成交金额(亿元)								
合计	1277680	1124625	901739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日平均	5221	4609	3711	5222	8511	10660	9277	8769
中小板	344165	259880	203626	310657	501796	—	—	—
创业板	216832	165522	158862	231604	466723	543303	450781	535435
科创板	—	—	—	13314	66230	105422	119869	157383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58.4	180.5	150.9	193.4	258.8	223.0	239.8	207.8
深圳	541.8	412.9	356.9	454.9	555.8	523.4	499.5	448.2
北京	—	—	—	—	—	206.5	172.95	419.2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5.9	16.3	12.5	15.6	16.1	20.9	12.8	11.9
深圳	41.2	36.2	20.0	35.6	33.5	33.0	23.4	21.6
北京	—	—	—	—	—	46.7	18.9	24.2
中小板	50.4	45.6	21.0	28.5	35.8	—	—	—
创业板	73.2	51.4	32.8	47.0	64.9	60.0	37.9	32.9
科创板	—	—	—	77.1	91.1	75.6	44.2	35.5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3536.59	3105.31	3314.03	2497.88	3066.34	3474.68	3649.15	3087.51
最高	3538.69	3450.5	3587.03	3288.45	3474.92	3731.69	3651.89	3418.95
月日	2016/1/4	2017/11/14	2018/1/29	2019/4/8	2020/12/31	2021/2/18	2022/1/4	2023/5/9
最低	2638.30	3016.53	2449.20	2440.91	2646.80	3312.72	2863.65	2882.02
月日	2016/1/27	2017/5/11	2018/10/19	2019/1/4	2020/3/19	2021/7/28	2022/4/27	2023/12/21
收盘	3103.64	3307.17	2493.90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4.93
开盘	2304.48	1972.55	1903.49	1270.5	1734.63	2335.16	2541.46	1974.66
最高	2304.49	2054.02	1966.15	1799.1	2340.89	2571.27	2542.99	2200.22
月日	2016/1/4	2017/3/17	2018/1/25	2019/4/8	2020/11/9	2021/12/13	2022/1/4	2023/2/16
最低	1618.12	1753.53	1212.23	1231.83	1552.96	2130.09	1724.92	1760.70
月日	2016/1/27	2017/6/2	2018/10/19	2019/1/4	2020/2/4	2021/3/9	2022/4/27	2023/12/27
收盘	1969.11	1899.34	1267.87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7.85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附表19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2003	6280	2756	22604				358		
2004	6924	3750	25778				327		
2005	7042	4046	28774				2047	37	
2006	8883	6209	31449				3938	1672	
2007	23139	5847	48741				5181	2881	7683
2008	8558	7531	49768				8723	3278	13251
2009	17927	9745	57950				16599	4309	25541
2010	19778	10043	67685				16094	5099	36318
2011	17100	10959	75832	23491	7683	75748	23548	10326	49095
2012	16154	9464	82522	26202	8588	93362	37365	8750	77710
2013	20230	8996	95471	26310	13306	105772	36784	18673	93242
2014	21747	10365	107275	36552	19345	125489	51516	27388	116214
2015	59408	12803	154524	102095	53852	184596	67205	39757	144329
2016	91086	19709	225734	182152	125677	236499	82242	61139	175180
2017	83513	27567	281538	258056	216410	278301	56352	52378	183252
2018	78278	29875	330069	274056	229047	322585	77905	51561	205603
2019	85187	37175	377273	259360	217335	364622	107058	74064	246176
2020	135293	51408	460911	291539	239860	415080	142012	95558	289472
2021	142662	71258	532744	323516	257093	482241	146804	115152	314477
2022	170719	98976	604602	306195	271922	515874	136720	120363	323177
2023	204210	106154	702779	364417	325374	550899	138206	125112	320908

注：①金融债券指由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开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资本混合债、商业银行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同业存单。

②因统计制度调整，自2012年起，表中“企业债”替换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0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 亿元, %

项 目	2017	同比增长	2018	同比增长	2019	同比增长	2020	同比增长	2021	同比增长	2022	同比增长	2023	同比增长
保费收入	36581.01	18.16	38016.62	3.92	42644.75	12.17	45257.33	6.13	44900.17	-0.79	46957.18	4.58	51246.71	9.13
1.产险	9834.66	12.72	10770.08	9.51	11649.47	8.17	11928.58	2.40	11671.11	-2.16	12712.38	8.92	13606.98	7.04
2.寿险	21455.57	23.01	20722.86	-3.41	22754.14	9.80	23981.92	5.40	23571.85	-1.71	24518.63	4.02	27646.42	12.76
3.健康险	4389.46	8.58	5448.13	24.12	7065.98	29.70	8172.71	15.66	8447.02	3.36	8652.94	2.44	9034.54	4.41
4.意外险	901.32	20.19	1075.55	19.33	1175.16	9.26	1174.11	-0.09	1210.19	3.07	1073.23	-11.32	958.77	-10.67
赔款给付	11180.79	6.35	12297.87	9.99	12893.97	4.85	13907.10	7.86	15608.64	12.24	15485.14	-0.79	18882.98	21.94
1.产险	5087.45	7.64	5897.32	15.92	6501.62	10.25	6954.79	6.97	7687.50	10.54	7756.95	0.90	9171.35	18.23
2.寿险	4574.89	-0.61	4388.52	-4.07	3743.21	-14.70	3715.11	-0.75	3540.25	-4.71	3791.40	7.09	5504.96	45.20
3.健康险	1294.77	29.38	1744.34	34.72	2351.48	34.81	2921.16	24.23	4028.50	37.91	3599.53	-10.65	3830.66	6.42
4.意外险	223.69	22.23	267.70	19.68	297.66	11.19	316.04	6.17	352.39	11.50	337.26	-4.29	376.01	11.49
营业费用	4288.06	10.08	4717.73	10.02	5490.57	16.38	5728.05	4.33	5224.93	-8.78	5238.88	0.27	5477.89	4.56
银行存款	19274.07	-22.42	24363.50	26.41	25227.42	3.55	25973.45	2.96	26178.59	0.79	28347.87	8.29	27243.40	-3.90
投资	129932.14	19.13	139724.88	7.54	120618.47	-13.67	190827.68	58.21	206101.46	8.00	222161.06	7.79	249494.84	12.30
其中: 国债	10167.99	30.42	14027.62	37.96	20672.01	47.37	32069.60	55.14	43054.84	34.25	51139.60	18.78	63193.74	23.57
证券投资基金	7524.77	-12.04	8650.55	14.96	9423.29	8.93	11040.41	17.16	12248.02	10.94	13971.79	14.07	15302.46	9.52
资产总额	167489.37	10.80	183308.92	9.45	205644.92	12.18	232984.30	13.29	248874.05	6.82	271467.47	9.08	299573.15	10.35

注: ①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②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③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 21 2017—2023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17	占比	2018	占比	2019	占比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2023	占比
车险	7521.07	71.35	7834.02	66.64	8188.32	62.91	8244.75	60.70	7772.68	56.83	8210.18	55.23	8672.60	54.66
企财险	392.10	3.72	423.11	3.60	464.10	3.57	490.26	3.61	519.76	3.80	553.38	3.72	595.80	3.75
货运险	100.19	0.95	121.11	1.03	130.12	1.00	135.96	1.00	167.72	1.23	177.93	1.20	226.49	1.43
意外险	312.66	2.97	416.60	3.54	526.57	4.05	540.90	3.98	627.30	4.59	574.06	3.86	509.12	3.21
责任险	451.27	4.28	590.79	5.03	753.30	5.79	901.13	6.63	1018.44	7.45	1147.50	7.72	1268.46	7.99
其他	1764.09	16.73	2370.06	20.16	2953.92	22.69	3270.69	24.08	3570.59	26.11	4203.50	28.27	4595.30	28.96
合计	10541.38	100.00	11755.69	100.00	13016.33	100.00	13583.69	100.00	13676.48	100.00	14866.54	100.00	15867.77	100.00

注：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 2017—2023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17	占比	2018	占比	2019	占比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2023	占比
寿险	21455.49	82.40	20722.80	78.91	22754.14	76.80	23981.92	75.97	23571.84	75.49	24518.62	76.40	27646.10	78.14
其中：普通险	12936.48	49.68	9120.97	34.73	10473.62	35.35	12545.94	39.74	13520.14	43.30	15808.90	49.26	20304.15	57.39
分红险	8403.20	32.27	11489.15	43.75	12166.97	41.07	11327.18	35.88	9952.80	31.88	8610.09	26.83	7240.29	20.46
投连险	3.91	0.02	4.12	0.02	4.40	0.01	4.33	0.01	3.72	0.01	3.63	0.01	3.69	0.01
意外险	588.66	2.26	658.95	2.51	648.60	2.19	633.21	2.01	582.89	1.87	499.17	1.56	449.65	1.27
健康险	3995.40	15.34	4879.12	18.58	6225.68	21.01	7058.50	22.36	7068.94	22.64	7072.84	22.04	7282.85	50.59
合计	26039.55	100.00	26260.87	100.00	29628.42	100.00	31569.16	100.00	31223.67	100.00	32090.63	100.00	35378.91	100.00

注：①2021年起数据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②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23

2023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国合计	51247	13607	27646	959	9035
广东	4836	1237	2678	105	817
江苏	4790	1193	2829	71	697
北京	3205	518	2080	48	559
山东	3100	764	1649	56	632
浙江	3099	881	1683	57	477
四川	2484	634	1315	52	482
上海	2471	640	1412	52	366
河南	2400	618	1308	41	433
河北	2136	626	1118	35	357
湖北	2118	463	1193	35	426
深圳	1720	443	844	36	397
湖南	1694	465	876	34	318
安徽	1495	514	688	28	264
福建	1212	292	645	23	251
陕西	1193	294	673	20	206
辽宁	1118	328	565	17	209
山西	1107	267	652	19	168
重庆	1056	244	578	18	215
黑龙江	1026	239	534	14	240
江西	1008	328	487	19	175
广西	845	284	380	23	157
云南	760	286	300	24	151
天津	731	167	442	11	112
新疆	724	250	326	18	129
吉林	721	200	364	11	147
内蒙古	719	242	339	14	125
青岛	541	143	286	11	101
贵州	538	245	197	14	81
甘肃	534	151	284	12	87
宁波	455	198	198	10	49
大连	451	97	289	6	59
厦门	297	80	166	5	46
宁夏	245	79	123	6	36
海南	210	86	91	5	28
青海	118	51	48	3	17
西藏	47	32	6	3	6
集团、总公司本级	43	28	0	2	14

注：①集团、总公司本级是指集团、总公司开展的业务，不计入任何地区。

②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各地区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资料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

附表24 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亿笔，万亿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10.94	4950.72	5.12	5647.73	4.82	6171.42	4.16	7425.74	3.82	8480.95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26.27	60.58	34.58	146.87	38.81	162.55	41.58	167.72	46.14	185.8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40.11	110.77	156.24	203.49	174.91	273.76	165.52	278.65	169.80	300.9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0.0220	8.54	0.0266	10.27	0.0416	14.46	0.0475	17.15	0.05	18.68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0.0188	33.93	0.0220	45.27	0.0334	79.60	0.0440	96.70	0.07	123.06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业务	164.69	1218.69	169.19	1588.32	184.51	2055.34	188.60	2183.00	215.92	2168.89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1351.75	173.60	1505.60	192.18	2080.04	226.95	2474.90	251.95	3099.46	279.53
网联清算平台	3975.42	259.84	5431.68	348.86	6827.60	461.46	7713.49	450.50	8950.55	497.90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0.05	0.73	0.08	1.10	0.16	1.87	0.27	2.60	0.40	3.78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13.02	2.93	17.38	2.64	25.30	3.27	40.57	3.24	30.73	3.1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